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3
一、根植「黃金十年」政策目標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3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貳、本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28
一、運作機制	28
二、議事辦理情形	29
參、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31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1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	33
三、性別影響評估	34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35
五、性別預算	36
六、性別意識培力	36
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7
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38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38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計畫」	39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	41
伍、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43

_	、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43
=	、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44
三	、人身安全面向	44
四	、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45
陸、國	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47
<u> </u>	、國際參與合作	47
=	、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50
柒、展	望未來	52
_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52
=	、賡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52
Ξ	、規劃性別平等業務考核	53
四	、精進性別主流化政策	53
五.	、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賡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54
六	、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發表會	54
七	、持續關注同志權益	54
八	、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55
九	、推廣宣導地方培力	55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屆委員名單	56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58
附錄三	10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議題清單	59
附錄四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61
附錄五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83
附錄六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	95
附錄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大事記	104

序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於101年1月1日成立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迄今已滿2週年,賡續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使政府整體施政均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回顧這1年來,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開創許多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工作,如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法規檢視、完成第2次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參與並撰寫影子/替代報告、訂頒「臺灣女孩日」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展開新一階段(103至106年)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與民間婦女團體研習深化在地培力,並獲得 APEC 補助「運用 ICT 促進婦女參與經濟多年期計畫」,積極提升國際參與能量等,展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推進婦女權益之動能。

雖然婦女權益日益受到重視與保障,在法律面之規定亦逐步平等,但受到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與社會文化之影響,實施結果仍有部分層面存有性別落差,造成對婦女有形與無形之不平等現象。因此,實質平等的落實有賴未來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及本院性平處賡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推動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

主流化等工作,積極促使婦女獲得「法律面」與「實質面」之平等,且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使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適性發展,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為記述 102 年性別平等業務所走過的痕跡與努力,爰編印本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識

註:本年報為102年度成果,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103年1月23日整合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起改制為「勞動部」;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起改制為「科技部」,爰均以該年原機關名稱稱之。

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一、根植「黃金十年」政策目標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包含 8 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業經 101 年 6 月 7 日本院院會通過,計畫總目標為建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是總統重要施政承諾,也是國家脱胎換骨的重要規劃。其計畫內容納入「102-105 年國家發展中期計畫」滾動修正,以釐訂未來 4 年具體目標及政策措施,並分年落實。

我國面對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國人對於幸福有感的殷切期盼,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總體目標,使國家發展再創新局。其中本院性平處擔負「公義社會」面向施政主軸六「性別平等」之推展。

揭示目標分別為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一個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 永續社會;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確保臺灣在 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各政策重點如下:

(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 1. 督導各部會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大政策領域,計255項具體行動措施。
 - (2)各部會積極推動前述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並透過本院性平會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及監督。
- 2. 依 CEDAW 施行法規定辦理全國法規檢視及撰擬國家報告等工作事官

- (1)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之內容。
- (2) 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本院性平處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所定期程,辦理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編纂報告、意見 蒐集及國內外專家審閱等工作。
- 3. 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推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 (1) 持續推動各部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 (2) 規劃建置國內外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性別影響評估資源平臺。
 - (3) 舉辦金馨獎,獎勵及表揚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卓越成效之行政機關。

(二) 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 1. 厚植各地方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倡議能力及參與相關公共事務
 - (1)針對各地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婦女、性別團體代表,規劃辦理相關 培力活動,強化相關性別議題之倡議能量。
 - (2) 研議規劃或補助辦理地方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議事運作與議題形塑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 2. 促進民間婦女、性別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性別平權工作之國際能見度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培育婦女國際參與計畫,培力我國婦女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廣在地經驗。
 - (2) 協助或補助國內婦女、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活動。
 - (3) 籌組代表團參與 102 年於印尼舉辦之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高階會議及「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論壇。
 - (4) 賡續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簡稱歐銀)推動之「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塞爾 維亞3國婦女創業計畫」,爭取歐銀邀請我國創業有成之女性擔任上開計畫講員 及安排學員組團來華實地參訪。

(三)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 1. 鼓勵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之各類課程與活動
 - (1) 考量不同生命發展週期之女性需求,規劃及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社會教育課程 及休閒文康活動。
 - (2) 舉辦有關女性生命經驗之文藝及影音活動。
 - (3) 規劃調查女性運動統計,加強宣導及鼓勵女性參與各類體育活動及賽事。
- 2. 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女性於各類場館之利用
 - (1) 加強清查公共設施之閒置空間,評估轉型為女性幸福生活學習環境之可行性。
 - (2) 持續宣導各類場館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女性使用之需求,並規劃提升女性使用率之相關獎勵措施。
- 3. 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 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 (1) 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本院「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之推動機關研擬政策。
 - (2)推動辦理「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
 - (3) 持續向相關部會宣導規劃強化女性資訊運用能力之相關措施。
- 4. 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 (1) 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
 - (2) 透過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活動,推廣性別平等之相關理念,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差之職場文化與環境。
 - (3) 持續向事業單位宣導建構友善女性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並辦理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協助方案。

- 5. 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 (1) 規劃推動各醫院建置友善女性之整合性單一窗口門診服務。
 - (2) 研議針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首次篩檢年齡由現行 40 歲擴大至 35 歲以上 女性。
 - (3) 透過媒體、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加強宣導遠離癌症 危險因子及癌症篩檢之重要性,以預防並及早治療。

(四)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

- 1. 持續彙集反性別暴力相關資料,並置於「反性別暴力資源網」,供社會大眾使用。
- 2. 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人員,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 3. 持續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辦理反性別暴力之教育宣導活動。
- 4. 推動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 (1) 持續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鼓勵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 (2) 規劃辦理相關講座及種子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將女性人身安全議題列為宣導內涵。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 1. 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及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
 - (1) 各部會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之相關政策及措施。
 - (2) 獎(補)助民間團體、社區及各級學校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相關議題。
- 2. 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
 - (1) 結合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媒體業者重視性別平等議題。
 - (2) 獎勵或補助製播具性別觀點之影劇節目。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經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前本院婦權會)第36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本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為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之指導方針,展現我國對於性別平等推動的重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內涵依循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之3大基本理念及7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闡示性別平等理念,並提出255項具體行動措施。

上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內容分由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本院性平會於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及監督。 辦理情形簡要説明如下: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1.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 (1) 依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因此,在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部分,前本院婦權會於 94 年 7 月 25 日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皆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自 95 年以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各部會任務編組委員會迄 102 年 10 月已有 92.75% 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如圖 1-1)。
 - (2) 另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9 年起按季列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截至 102 年 10 月公設財團法人董事已有 35.85%、監察人 70.71% 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較 101 年分別提升 4.12% 及 6.5%(如圖 1-2)。另有關國營事業董監事部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函請各

部會於新聘董監事時,至少增加1 名女性,藉以督促尚未符合三分之 一性別比例原則之部會。

- (3)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2 年 3 月修 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0 條,增列董事會成員組成應 注重性別平等的相關規定,鼓勵上 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應注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顯示相關部會 已逐步倡導及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 (4)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請各部會考量在資歷相 當之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 充分擴大參與管道。此外,並積極 推動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辦理金馨獎之選拔與表揚,102 年 12 月底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女 性簡任人員占 28.14%,顯示有逐 年緩步成長趨勢(如圖 1-3)。

2.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1)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婦女議題溝 通平臺計畫」,結合 50 個民間團 體或大專校院辦理 195 場次平臺 活動,並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 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 會)辦理基層婦女團體培力計畫, 培力 17 個在地婦女團體、舉辦 23 場培力工作坊,受益人數計 1,362 人次。



圖 1-1 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圖 1-2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 達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圖 1-3 99-102 年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2 年共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及各項外籍配偶參與社區發展服務、志工培訓計畫等30 案。另補助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283 場次生活適應輔導班,計1萬1,662 人次參與,男性1,629 人次,占13.97%,女性1萬33 人次,占86.03%。
-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補助各榮民服務處配合在各地舉辦 25 場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成長營聯誼活動」,並表揚優良外籍與大陸配偶 99 人。
- (4) 本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講座 12 場,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合辦行動服務列車 16 場,關懷偏遠地區大陸配偶。
- (5)教育部 102 年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運用國中、小學之校園閒置空間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培力課程、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及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並將辦理情形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之評鑑細項中。
- (6)外交部 102 年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團體講習,參與人數計 4,875 人(含 外籍配偶人數 3,259 人,國人 1,616 人),男性占 37.09%,女性占 62.91%。
- 3.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 (1) 外交部協助國內 23 個婦女團體辦理 36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 其中在臺辦理者 9 場; 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27 場。
 - (2) 外交部外交學院於 102 年共辦理 13 班次課程,講授課程包括「消除與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婦女人權公約(CEDAW)之內涵及在我國之適用」、「人權部系的開展(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移民署業務介紹及(婦女)人口販運議題」、「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性別與溝通」、「由男女的差異,探索兩性互動的幽默與智慧」、「從性別平等談兩性職場互動」、「變遷社會中的性別議題與溝通」、「婦女人權公約(CEDAW)內涵及施行法概要」、性別平等議題電影賞析、專書導讀等,其參訓人員總計 602 人次,其中男性 342 人次,占 56.8%,女性 260 人次,占 43.2%,以提升政府涉外單位人員性別意識之理解與重視。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101 年起首度突破 50%, 102 年達 50.46%, 其中 25-29 歲為高峰(90.3%),其後由於婚育、料理家務等因素,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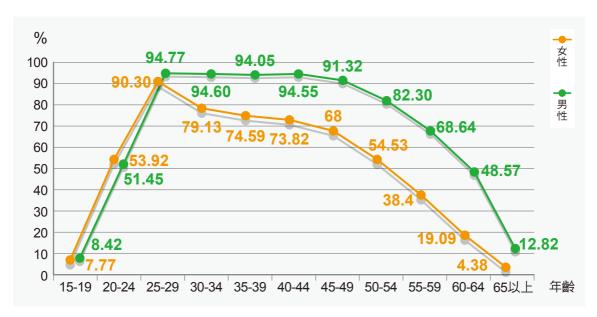


圖 2-1 102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02年非勞動力人口計 814萬人(男性 39.18%、女性 60.82%),男性未參與勞動主因為高齡或身心障礙,女性主因則係料理家務,為保障未就業及退出職場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我國自97年10月起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女性被保險人比率維持 52%,被保險人性別統計(如圖 2-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使年金制度配合女性生命週期。



圖 2-2 102 年底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被保險 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1)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規範,包括產假、安胎休養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企業托兒設(措)施等措施,企業102年提供上開措施比率(如圖2-3)。
- (2)本院勞工委員會透過設置企業托 兒資訊平臺、製作文宣,並辦理座 談宣導觀摩活動等方式,提供尚未 辦理托兒服務之事業單位相關資訊 與資源,以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 或提供相關措施,滿足員工托育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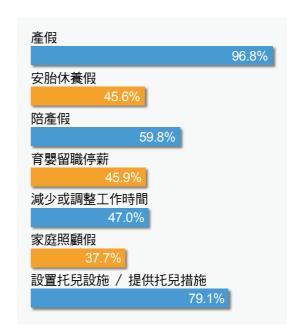


圖 2-3 102 年企業提供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勞工委員會)

求。此外,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 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提供 部分經費補助,102 年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99 家次,金額計新臺幣 876 萬餘元。於 98 年 5 月起,勞工、公教人員及軍職人員保險陸續開辦育嬰留 職停薪津貼,102 年軍公教人員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核付件數 36 萬 6,804 件,核付金額 63 億 3,441 萬元。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企業表揚獎項(如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標準。經濟部工業局於工業精鋭獎評估項目中,增列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情形,包括: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產假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等;女性夜間安全措施、員工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彈性工時、安排或僱用因育兒、照顧家庭而再度就業者,評估採加分機制,並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獨立評審之。此外,經濟部商業司優良服務 GSP (Good Service Practice)認證輔導及宣導計畫,於培訓評核員與訪查員時,宣導將「人力資源管理」評核指標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如:員工及主管之男女比例等。

(4)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本院勞工委員會研訂「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優良 企業表揚評選指標,以「工作悠活—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樂活—家庭關懷 與支持」及「健康快活—身心健康與安全」等三組別作為評選面向,廣徵企業推 動績優範例,支持事業單位發展各項有助於員工身、心健康之服務措施。

3.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 (1)本院勞工委員會運用 354 個就業服務據點、全國就業 e 網及 0800-777-888 科技客服中心之虛實整合通路,加強就業媒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並針對就業需求,推介參加職業訓練。102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 4.008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95 人。
- (2)本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設置 0800-092-957 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並於全省設置 6 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除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外,同時搭配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創業顧問諮詢輔導等一系列配套輔導措施,以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102 年度計有 8,744 名婦女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提供婦女創業諮詢輔導 2,647 人次,協助 1.150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2.891 個就業機會。

4.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 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102年度培訓婦女創業人才2,164人次,提供婦 女企業輔導服務173家次、婦女企業商機拓展156家次,並協助成立婦女新創 事業共計25家,誘發投增資5,200萬元。另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競賽」由150 家參與者中遴選婦女創業菁英企業25家,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 模式,於媒體露出及編印婦女創業菁英個案集,提供婦女創業標竿學習對象,彰 顯女性創業多元性,培育更多婦女中小企業新亮點。
- (2) 文化部辦理「文創產業中介及經紀人養成專業課程」,102 年遴選出47 位女性, 占58%,培養具跨界整合文創中介及經紀女性人才。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辦理「小紅豆創意市集」,提供手創工藝與設計人參與 設攤,協助行銷販售,102 年市集活動天數共57 天,總設攤數1,771 次,女性

設攤比率達 59%。另苗栗工藝園區假日市集,102 年共輔導 12 位女性創業,占80%,包含 1 位北賽夏族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1.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1)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我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計 107 項具體措施,期達成營造有利生養育環境,維持適度人口結構,發展家庭價值,讓老人享有健康、尊嚴及活力的生活,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幸福和諧生活家園。
- (2)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2年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人數為3萬4,199人(女性3萬2,940人,占96.32%;男性1,259人,占3.68%),可照顧幼兒數估計約4萬4,459人。另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101至10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48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共計收托2,275人;另設立57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20萬人次。教育部增設公立幼兒園(班),102學年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128校提升至292校,設置比率達84.1%。
- (3)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衛生福利部業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補助父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 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 未達 20% 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102 年共核定補助金額達 52 億 5,500 萬餘元,計 2 歲以下兒童 25 萬 4,331 名受益。
- (4)教育部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年度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3.7%,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達95.8%,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19萬餘人。
- (5)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01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學童人數計14萬6,915人,受照顧之弱勢學童人數計3萬2,251人,102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學童人數計13萬8,156人,受照顧之弱勢學童人數計3萬2,459人。



2.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1) 依「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102 年法院裁判由母親監護件數比率為57.9%,父親為34.9%。
- (2) 依內政部子女從姓登記相關統計,自96年5月23日民法第1059條修正公布施行起至102年底止,由父母雙方約定者,其中從父姓占98.3%;由父母一方決定者,其中從母姓占95.8%;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其中從母姓占80%。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提供在臺生活資訊、法令及各地方福利資源,102 年度計服務 7,967 人,女性 7,523 人,占 94.4%;辦理家庭教育宣導,102 年共辦理 348 場次,計 7,092 人次參加,女性 4.335 人次,占 61.1%。

3.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1) 為扶助經濟弱勢之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等福利措施。截至 102 年扶助 1 萬9,169 戶家庭,男性家長計有1,982 人,占10.33%,低於女性的1萬7,187 人,占89.66%,補助金額4億2,784萬餘元。
- (2)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截至102年度總計補助重點學校541所,策略聯盟參與學校1,213所,辦理1萬5,808場次,受關懷訪視1萬3,630戶,共60萬2,434人次參與,女性35萬7,685人次,占59.4%。
- (3)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減輕托育之經濟壓力,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統計,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約58萬戶。
- (4)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計 14 萬2.146 人,女性占 56%(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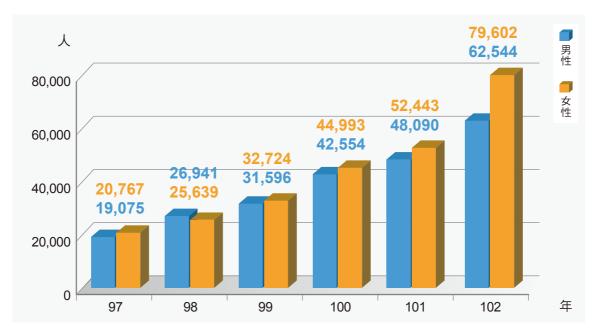


圖 3-1 97-102 年長期照顧服務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5) 衛生福利部為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102 年服務量計 10 萬 9,192 人日,為 101 年服務量之 1.6 倍,進一步分析使用喘息 服務主要家庭照顧者之性別分佈,以女性的 55.6% 多於男性的 44.4%。
- (6) 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 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 增進老人社會參與。102 年底,全臺設有 1,85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 約 20 餘萬人,女性約占 59%。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1) 教育部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102 年辦理 18 門課程,計有1,778 人次修課;另辦理63 場次講座活動,計有2,731 人次參與。
 - (2) 教育部開設成人教育研習班 356 班;外籍配偶班 361 班,總計女性學員 1 萬 684 名,占全部學員人數(1萬1,366人)之 94%;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4,985 場次,其中女性占 71.68%;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449 場次,其



中女性占 64.78%; 於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5 萬 9,117 場次、其中中高齡女性占 71.26%; 辦理社區婦女教育計 913 場次,其中社區女性占 92.14%;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課程,計培訓 207 人。

2.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 (1)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性別相關研究社群或研究中心,並得進行教材教法研發,102學年度技專校院區域教學中心業補助教師進行性別教育教材教法研發計23案,並補助成立性別相關研究社群9案。
- (2)教育部將性別歧視、約會/分手暴力等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性 騷擾等議題融入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
- (3)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102 年獎助博士論文1篇、碩士論文5篇及期刊論文2篇。
- (4)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2 年增列「性別平等教育研究與教材開發」為重點計畫 徵求主題,並核定通過計畫 3 件。
- (5) 文化部於 102 年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辦理「伏流潛行-女性運動者練功手記」出版計畫等 4 項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活動。
- 3.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與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及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102年共完成29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評鑑作業,其中28家已辦理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另完成39家無線廣播電視業者評鑑作業,其中有16家已參加或辦理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

- 4.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1)教育部出版「中華民國 102 年運動統計」並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根據運動城市調查顯示,102 年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的差距從 101 年的 11.2%,縮減至8.6%。另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多場女性運動賽事,計有女性1,577 人參與。

- (2)教育部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計有46案;辦理「性別與空間」講座,計55人參加,女性占36.36%。
- 5.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1) 文化部委請性別平等專家針對 3 項新指定重要民俗核心儀式(包括花蓮縣豐濱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鄒族戰祭 MAYASVI、東山碧軒寺 迎佛祖暨遶境)進行性別平等檢視。
 - (2)經濟部辦理婚紗攝影業者座談會2場,向業者宣導給予新人性別平等觀念之做法, 使消費者在辦理婚禮時能具有現代性別平權觀念。
 - (3) 內政部於 102 年修正「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 規定,將「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者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是 否列入定期評鑑項目,或辦理相關輔導及獎勵措施」列為實地考核給分項目。
 - (4) 內政部為積極突破父權文化束縛,102 年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 改進專案小組」,委託電話民調公司完成「國人婚俗觀念調查報告」,另與臺南 市政府共同主辦「性平低碳聯合婚禮」,並已規劃於103年出版具性平觀點之《現 代國民婚禮》專書。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1)教育部 102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案例研討會及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訓練計 100 場次,約計 9,179 人參加,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多元家庭、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等宣導活動計 401 梯次,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3 萬 3,800 人次以上。
 - (2) 衛生福利部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蒐集經輔導後有正向 改變之家庭暴力施暴者案例,編撰及製作為家庭暴力防治之推廣教材,並辦理「社 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透過舉辦競賽方式來號召社區民眾,進行各種形 式之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

- (4)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透過「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督導各地方政府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落實危險評估,並加強跨網絡單位即時溝通,落實保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另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力計畫」,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模式,並培育在地菁英。
- (5) 衛生福利部考量性交易型態大幅變更,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召開 8 次研修會議,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及家庭處遇機制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修正法規以符合實務執行需求,持續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
- (6)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邀集考試院銓敘部召開研商會議,規劃建立制度保障各領域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未來將由衛生福利部研修社工人身安全法規,並將先行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先期規劃部分,以強化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 (7)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1 日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作業程序,業將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運動教練等共計 10 類教育從業人員納入該辦法之準用對象,以加強防止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轉任及再任。
- (8) 自 95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保護管束終結人數計 3,668 人,保護管束期間再 犯性侵案件再犯率為 3.98%,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案件計 451 件,未結 案件計 53 件。法務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規劃採購 GPS 行蹤監控 系統,業於 102 年全面施行,強化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外在監控力, 確實掌握其生活行蹤及再犯危險性,並防制其再犯。
- (9) 衛生福利部修定「扭轉生命旅程 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於102年配送至全國國民小學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並持續推廣「人生領航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

教師研習光碟」及「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等政府出版品,加強推動校園預防性方案。此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方案,持續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102年度挹注民間團體金額計325萬8,000元投入相關服務工作。

- (10) 本院勞工委員會持續以多元就業模式辦理「展翅專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102 年度共協助 126 人就業,女性 122 人,占 97%。另 102 年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整體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求職 933 人次,男性 25 人次,占 2.7%;女性 908 人次,占 97.3%、推介就業 488 人次,男性 15 人次,占 3.1%;女性 473 人次,占 96.9%。
- (11) 本院勞工委員會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結 合各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參 加研習,講授相關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
- (12) 本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及企業觀摩 交流計 4 場次,共計 1,348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男性占 21.4%,女性占 78.6%,針對企業防暴議題,於課程中分享有關培養覺察受暴同仁敏感度、受 暴同仁資源協助與轉介及工作權益維護保障等主題。
- (13) 內政部辦理婦幼保護事件警政處理人員專業訓練計 176 人參訓;辦理 2 梯次全國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計 145 人參訓;衛生福利部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力計畫」等 8 項計畫,共計培訓相關網絡人員計 3.720 人次。

2. 消除仟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1)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與越南簽署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使雙方在法制 化的基礎上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可透過建立熱線通報機制、加強情資即時交 換、定期交流及每年輪流舉辦「臺越移民事務合作會議」,以落實保障越南僑民 及勞工之權益,並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 (2)本院勞工委員會訂有「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持續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訴訟費用等相關協助,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內政部於 102 年新增「110 雲端視訊報案」功能,可藉由 WIFI、3G 之連網設備,以高解析視訊方式,即時回傳現場影像,同時利用文字對談方式輔助雙向資訊傳遞,提供民眾更為多元之報案管道。未來將新增「守護安全定位」功能,提供夜歸民眾、婦女藉由智慧型手機記錄計程車車號或駕駛人姓名等乘車資訊,並定時回報所處位置,當出現危險或意外時,除可撥打 110 報案外,並可立即提供警察機關掌握民眾所處位置與行動軌跡,以利救援與偵辦良機。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 1.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1) 經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出生性別比由 99 年的 1.090,降至 100 年的 1.079;至 101 年底已再降至 1.074,為 25 年來最低;然, 102 年微幅上升至 1.078,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包括檢驗設備、行為與試劑的稽查,相關矯正出生性別失衡措施如下:
 - ① 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機制:持續每月以「出生性別比」為管理指標,針對接生者與醫療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分析、回報與提醒,並列入衛生局考核指標,加強違規查察及輔導。102年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1,064家次,自99年至102年在衛生局實地訪查後共開罰13件。
 - ② 掃蕩違規廣告:自99年至102年,共有94件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之廣告,並移請衛生局查察。
 - ③ 完備法令:公告醫事相關法令、針對醫療機構檢驗所及生技公司實驗室等涉及 DNA 性別鑑定項目之態樣及涉及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之規定。
 - ④ 跨司署行動策略: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民健康署等單位, 共同組成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並於102年召開3次會議。

- ⑤ 辦理民眾宣導及倡議:持續對上一代的公婆長輩倡議,期望透過宣導改善性別 歧視,強化兩性平權觀念。另,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的力量,一同攜手守 護女嬰。
- (2) 當生產過程中發生不良結果之事故時,常會引起醫療爭議,甚而衍生民事或刑事訴訟,可能導致醫事人員採取防禦性醫療態度,造成醫病關係的緊張對立,冗長的訴訟過程也會造成醫病雙方在勞力、時間以及費用上的大量耗損。因此,為期使孕產婦得到合理之生育風險保障,亦有效化解因生育事故所導致之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衛生福利部於 101 至 103 年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生育事故之病人或其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200 萬之救濟給付補助。至 102 年底止,計受理 143 件申請案件,衛生福利部生育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會已召開 12 次案件審查會議,已初步審定案件計 123 件次,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102 件,共救濟 9.931 萬 1.815 元。
- (3)為建置優良護理職場,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衛生福利部自101年起持續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101年6月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並發函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遵守。另自102年1月起,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護理人力設置;精簡醫院實地評鑑、訪查項目由49項減少至14項(減少71%);提高護理人員網路及通訊課程,增加課程可近性,減輕實體課程負荷,簡化文書作業。102年2月26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病比規定列為評鑑重點條文。102年4月23日公告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該條文將於102年及103年進行試評與檢討,於104年正式納為評鑑項目,以合理化護理人員工作負擔,並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102年護理人員總人數為14萬4,855人,其中男性為2,308人,約占1.6%,女性為14萬2,547人,約占98.4%,總人數較101年增幅約為2.7%。此外,為改善護理人員性別隔離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亦加強對男性護理人員之職場環境支持,如:委託護理團體建置護理人員就業輔導媒合平臺,輔導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全國男性執業護理人員比率,94年為0.6%,102年為1.6%,較94年增幅1.0%。
- (4) 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首次篩檢年齡由現行 40 歲擴大

至 35 歲以上女性,並進行蒐集國際上年輕女性接受乳房 X 光攝影及超音波檢查 之相關實證研究,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1)衛生福利部推動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女性朋友整合、便利、隱密及舒適之醫療環境與服務,使就醫流程更順暢,讓女性朋友常見的健康問題能在同一個診區迅速獲得妥善的諮詢、檢查與治療。女性整合性門診整合項目包括: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診療流程,針對女性常見健康問題,將婦產科、精神科、乳房外科、更年期特別門診等科別整合於聯合服務專屬診問,提供一次門診、多項篩檢的服務,包括乳房攝影檢查、乳房超音波檢查、骨質密度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並將前述篩檢服務整合於同一診區,讓女性朋友可一次進行多項篩檢,不須逐項久候,節省其寶貴時間,另設有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由女性醫護人員陪診,環境注重個人隱私且友善,讓女性朋友感覺更舒適、輕鬆。衛生福利部同時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增列醫院應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項目,為提供女性朋友的隱私保護及整合性之就醫環境建立規範。截至102年底止,全臺19家醫學中心、44家區域醫院、33家地區醫院,共96家醫療院所均已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其他醫院亦陸續建置中(如圖4-1)。



圖 4-1 馬階醫院、三軍總醫院女性整合性門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99年起結合民間團體及各縣(市)衛生局設置11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服務包括:辦理同志藝文活動展覽、提供同志健康諮詢服務、辦理同志健康講座、愛滋病及性病匿名篩檢服務等,並自100年2月1日起設置「同志健康諮詢免費專線0800-010-569」,辦理同志健康諮詢專線之諮詢與接聽服務,平均每月約有3,000人次到訪及約有250人次接受諮詢與衛教服務。
- (3) 衛生福利部自99年起委託婦產科、皮膚科、泌尿科、家庭醫學等醫學會,分階段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門診品質提升及成效評估計畫」,除對於各科醫師會員辦理多場性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相關醫護人員對性病和性別友善之知能,強化醫療照護品質。另推薦友善性病門診之醫師及建立友善性病門診指標,以建立符合性病病患需求之醫療環境,提高性病病患看診之意願。102年辦理相關訓練及研討會共計18場次,參與人數達3,585人,較101年增幅37%。102年推薦之全國友善性傳染病診治團隊名單共計1,160位,較101年增幅25%。
- (4) 102年7月1日修正公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第13條 第2項明定須將「性別議題」課程納入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衛生 福利部亦於各類醫事人員換證時,審核該醫事人員是否具有「性別議題」之繼續 教育積分,以利營造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之環境。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102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男性所有死亡原因之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56.6人)遠高於女性(每十萬人口 322.0人)。前十大死因包括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肺炎、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非傳染病之死亡率均以男性較高。因非傳染病所致過早死亡率亦以男性較高,每十萬人口之標準化死亡率方面,男性為 434.0人,女性為 261.9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健康監測調查結果亦顯示,18歲以上成人之各項危害健康因子百分比,普遍以男性較高,故透過改善健康危險因子,包括吸菸、嚼檳榔等健康危害行為,應可有效降低男性非傳染性疾病之發生率與死亡率,延長男性之平均餘命。因此,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及口腔癌篩檢服務等措施,成人男性吸菸率已由 96 年的 39.0% 降至 102年的 32.5%,成人男性嚼檳榔率亦由 96 年的 17.2% 降至 102 年的 9.5%。

4. 提升健康 / 醫療 / 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是提升母乳哺育率之重要策略,我國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推廣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家數,由 93 年的 77 家提升至 102 年的 176 家(如圖 4-2),涵蓋全國 79.2%,產婦產後 1、2、4、6 個月以下的純母乳哺育率由 93 年的 46.6%、37.2%、28.4%、24.0%,提升至 102 年的 70.8%、65.1%、57.3%、48.7%,6 個月以下嬰兒純母乳哺育率由 93 年的 24.0%提升至 102 年的 48.7%,已超過世界平均值(2005 年 -2012 年)38%,並接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如圖 4-3)。另衛生福利部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積極推廣的母乳哺育及婦幼營養政策,對早產兒及有特殊營養需求的病嬰,當親生母親無法哺育母乳時,提供安全無菌的捐贈母乳,特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母乳庫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母乳衛星站之運作,接受全國各地的媽媽無償捐贈母乳,免費提供給有需求且經醫師診斷及開立處方予住院早產兒及病嬰。同時亦推動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維護女性哺乳權益,102 年全國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為 1.969 處,完成設置率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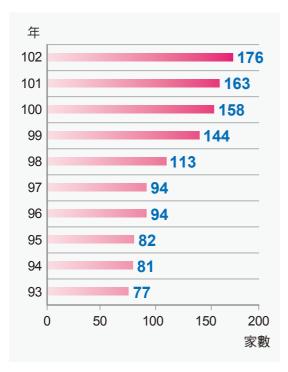


圖 4-2 93-102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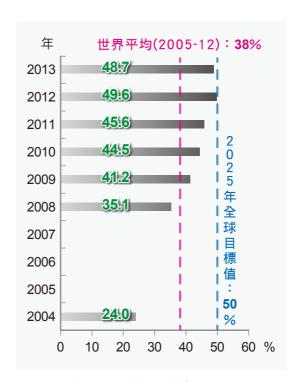


圖 4-3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為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辦理 情形如下:

- (1)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積極鼓勵女學生參與科學,採取3種策略:1、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與自信。2、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3、提升女性從事科學領域發展的推動。為達到目的,規劃辦理各項活動,102年共計9項23場,包含國際女性科學家會議、學術研討會/研習營、高中科學營、國中科學營、科普活動、性別/科技營隊、人文社會科學講座、科學與性別特展、女科技人系列紀錄影片製作/播映等,以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或未來投入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的興趣與自信,達到培育女性科技人才的目標。
- (2)教育部已將相關議題列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性別平等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等重大議題,並融入7大學習領域中進行教學活動。另將持續透過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一性別平等議題輔導團進行宣導與深化教學。教育部每年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包含初階、中階、高階及返營服務),透過相關課程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女性學生選擇理工、科技學科。
- (3) 經濟部「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建立女性在理工領域發展之推動案例,透過廣為宣導與資訊透明化,消除阻礙女性參與理工科系或課程因素,鼓勵畢業女性持續投入所學產業。101 學年請領獎學金名額共760 人,女性有315 人,占41%,女性比率逐年提升(100 學年32.4%,99 學年26.5%,98 學年22.4%),顯示女學生在理工科系的學習表現良好,亦促成產學合作計畫60 案,導引學生進入職場。透過3 場計畫説明會廣宣及學生訪談等活動,鼓勵女性畢業後投入所學產業。
-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1)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顯示,男性上網率為78%、女性74.6%,女性102 年度網路使用率呈現增加狀態,由101 年的69.5% 增為74.6%。

- (2)教育部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102年度補助、輔導132個數位機會中心之營運,提升新住民、婦女、中高齡、原住民資訊素養,受益人數3萬7,039人以上,其中女性計2萬1,907人,占59.1%。
- (3)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高中職新興科技課程研發與推廣」計畫,共補助75 所高中職校,其中弱勢族群高中計12所,占16%。通過「弱勢與偏鄉之數位關懷」 及「縮減多元(弱勢)族群學生數位學習落差」專題研究計畫計9件,補助經費 達85萬7.300元。
- (4)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計畫」,相關資訊教育課程計 128 案,受益人數 4,500 人,其中女性占 70.27%,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
-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交通部自 95 年起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99 年起更列入性別主流化之旗艦計畫中持續推動,落實「推動無障礙及綠色交通環境」、「確保交通系統中的人身安全」及「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工作環境」等政策內涵,具體成果如下:

- (1) 為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友善與安全性,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組成「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針對99年至今核列補助公路客運之低地板車輛,已督促業者至少應調整配置於1條擇定路線上;另倘經擇定而未配置低地板公車之路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督導各該客運公司自行購置或於申請汰舊換新時提出申請低地板公車,102年交通部補助汰換低地板公車共351輛。
- (2)經濟部整合法人研發能量,融入女性及多元弱勢族群需求為開發思維,運用科技研發成果移轉廠商發展上述族群適用之產品,102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 ① 以親水耐隆纖維設計為女性專用之塑身 Bra、塑身衣褲、袖套等商品,並於實體及虛擬通路中平價販售。
 - ② 運用高吸放濕機能織物及服裝版型人因工程結構設計,開發出女性適用之舒適性網球連身裙及休閒跑步上衣。
 - ③ 發展隨身生理照護服飾供應鏈,結合醫療院所及養護中心進行臨床試驗,並協同醫學院長期投入老人照護服務的質量提升。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1)本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展農村婦女終身學習之理念,提供學習網絡以減少弱勢婦女之知識落差,輔導農民團體組織農村婦女,推動農村婦女生活輔導,以健康養生推廣教育、營養保健、健康老化、照顧經驗及開源節流為中心議題,102年輔導37家農會推動農村婦女生活輔導,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等環境研習議題,102年12月止參與人數7.848人。
- (2)本院環境保護署每年辦理 2 場次國際毒化災防救交流研討會及 1 場次全國事故案例研討會,提供防災減災訓練及認知宣導訊息。102 年國際毒化災防救交流研討會參與人數共 262 人次;全國事故案例研討會,參與人數共 408 人次,合計共670 人次。其中女性代表出席人數 138 人次,占 20.6%,本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所提建言也都審慎納入未來提升改善防救災體系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女性參與整個防救災決策過程的討論與推動。另召開 1 場次聯防工作圈説明會,邀請全國毒災聯防各組織組長進行聯防組織年度推動重點説明,檢討目前國內應變能量並提出未來政策規劃,包含成立公會並自行籌組應變隊、小量運作業者納入全國毒災聯防組織等與運作業者進行討論,與會者共計 141 人,其中女性參與者為 39 人,占 27.7%。
- (3) 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化土石流高風險潛勢區域基層民眾防災能力,未來將持續招募各地區針對防災工作有熱忱之民眾,擔任土石流防災專員,並加強提高女性參與之比例,並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截至102年12月底完成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共計1.387人,其中女性為186人,占13.4%。

貳、本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一本院婦權會,於86年5月6日成立,運作至100年底,歷經8屆委員,共召開37次委員會議及5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能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開創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黃金時期。

一、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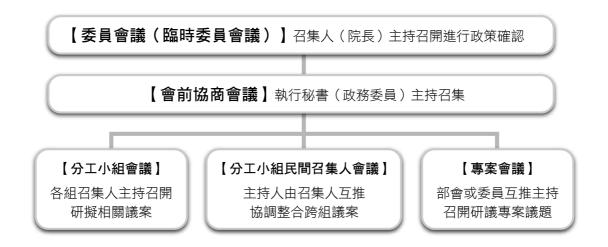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 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 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1、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2、性 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4、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5、其他 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第 1 屆委員共計 34 人(部會委員計 16 位,民間委員計 18 位,其中男性 15 人占 44.1%;女性 19 人占 55.9%),任期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

此外,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91年起所採用之3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4個月召開1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至於分工小組分別設有「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健康及醫療

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6個分工小組。 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2至4個小組。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議

102年1月31日、5月30日、10月3日及12月3日分別召開第3、4、5次委員會議及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上開會議均由本院院長主持。相關議案簡述如下:

- 1. 第 3 次委員會議針對「101 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辦理情形」、 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坊:市場進入-政府採購納入女性 企業主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另就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避免 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遭受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等議題進行討論。
- 2. 第 4 次委員會議針對「本院所屬各部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本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通過「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另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婦權基金會未來歸屬與定位等議題進行討論。
- 3. 第 5 次委員會議針對「CEDAW 法規檢視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辦理情形」、「組 團參加 2013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與會情形與建議事 項」、「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並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另就現任家防官有機會繼續留任、「代孕生殖法」草案是否符合 CEDAW 和兩公約之規範,並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議題進行討論。

4. 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二)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 102 年 4 月 29 日、9 月 3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召開第 4、5、6 次會前協商會議,3 次會議均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相關議案簡述如下:

- 1. 第 4 次會前協商會議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我國行業之衝擊及不同性別員工之 影響、刑法通姦罪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等議題進行報告。
- 2. 第 5 次會前協商會議就強化及宣導多元文化之社會教育、多元文化教材及特殊教育 之性別教育參考教材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
- 3. 第 6 次會前協商會議就促使本院所屬部會積極強化並落實性別平等課程及訓練之規劃、教材研發及師資人力之充實、督促各大專院校於 EMBA 課程中納入一定比例之性別平等相關學分、部落(含原鄉及都市區)之文化傳承與社區照顧措施等議題進行專案討論。

三次會前協商會議上,與會委員皆與相關權責部會交換意見,並就相關性別議題深入討論,實為公私夥伴關係,共同參與政府決策之展現。

(三)分工小組會議

6個分工小組分別於102年3月至4月間、7月、11月分別召開第3、4、5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辦理情形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入之討論,亦能凝聚共識,俾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乃為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雖為各國普遍採行之促進性別平等策略,惟因各國行政體系及政策制度之脈絡及架構迥異,各國均需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發展出符合其在地需求之操作方式。

我國深受國際潮流影響,自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為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前本院婦權會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及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另 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性平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推動所訂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亦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 6 項工具之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增進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實施成效

前本院婦權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執行期程至 102 年底屆滿,實施以來,各部會推動成效良好,本院性平處彙整研提 102 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綜合報告,並於本院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重要成果包括:各部會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教育訓練、積極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新制、擴大縣(市)政府充實性別統計、本院主計總處完成擬訂「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積極提案討論性別相關議題。

另為督導各部會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本院性平處就各部會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出未來應努力的工作重點包括:

- 1. 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業務或計畫,並定期檢視執行績效,以提升性別平等之成效,如:促請教育部檢視科系選擇之性別隔離因素,研擬因應對策,以推動不同性別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促請衛生福利部改善醫事人員性別分流情形、加強普及平價優質之嬰幼兒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充實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力等。
- 2. 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品質,並加強運用於機關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如:促請各機關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促請各機關於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須充分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受益或處境,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施政過程及提升公共政策品質;促請各機關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CEDAW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CEDAW所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等,並透過每年檢視各部會執行成效及回饋於未來年度之策略調整,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並引領各部會將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政策及相關業務中,本院性平處研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草案),於102年8月2日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內政部、教育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17個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修正,經102年10月3日本院性平會第5次委員會議通過,於102年10月28日承頒本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除賡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之品質與成效外,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並促使各機關落實執行 CEDAW 所要 求採行之措施,爰新增將強化 CEDAW 融入機關性別平等業務,以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 等。且為強化 CEDAW 內涵融入機關計畫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本實施計 畫請各機關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與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之投入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擬定機關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各項實施策略及措施,並自訂計畫或措施之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以衡量目標達成情形,作為執行檢討及未來改進之參考。

為提升各機關對本實施計畫內涵及相關作業程序之瞭解,並協助各機關依據本實施計畫擬訂執行計畫,積極落實計畫目標,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本院性平處於 102 年 11 月

12、14日辦理2場次説明會,除邀請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綜合規劃、研考或業務涉及CEDAW之承辦人員參訓外,亦邀請本院以外其他各院及地方政府派員參與,以加強政府部門推廣性別主流化工作,前開2場次説明會共計345位同仁參加。

(三)建置「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成果資料庫」

為提升本實施計畫之規劃品質及實施 成效,落實及精進性別主流化之效能, 本院性平處開發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及成果資料庫,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研訂機關執行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 標及實施策略與措施,並提報機關年 度成果報告,藉由資訊化作業平臺, 提升作業效率,並作為本院督導、管 考實施計畫推動成果之工具,預計於 103年完成上線使用。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







本院性平處為促進性別主流化 6 項工具之發展,強化各項工具間之協調支援,以發揮綜效,爰於 101 年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由政務委員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本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與,共同擘劃我國性別主流化發展方向及策略。102年3月28日、8月9日分別召開第2、3次會議,討論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試辦情形與後續規劃,以及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規劃報告等重要議題。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滾動修正作業,提升評估效益

為能將性別觀點融入國家重大政策,自98年1月1日起,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與主管法案,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持續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升評估效益,爰於99年委託彰化師範大學陳教授金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檢討及成效評估」政策建議書,續依委託研究結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交流座談會及進行檢視表修正草案試辦作業,由本院於102年5月函頒「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同年6月1日實施。

本次檢視表修正,除表格內容均改以質性論述為主,使機關均能具體填寫各項評估指標之評定內容及相關說明,並強化程序參與機制,使程序參與者更能具體完整表達意見,並增進與機關間之溝通;另計畫案部分新增計畫性別目標、性別參與情形及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性別觀點之目標;法律案則合併納入「法規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正當程序及成本效益分析,以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效率。為使各機關瞭解檢視表修正重點,以利後續全面施行,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2年5月於北、中、南區辦理4梯次「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作業説明會」。

(二)審議各部會性別影響評估,促進重大計畫及法律案融入性別觀點

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經協調其他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主審機關(單位),於 102 年增加審議法律案資料,至科技發展類則將自 103 年起將本院性平處納入審查單位。

102 年本院性平處參與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 182 項、法律案 17 項,以促使政府施政規劃時考量不同性別之經驗、感受、受益及參與決策等情形,並研提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三)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協助各機關精進辦理品質

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成效,本院已於 102 年展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建置工作,以增進各機關對性別影響評估優良案例之學習,並作為本院性平處督導性別影響評估業務及綜合發展方向之參考。該項資料庫建置工作規劃將於 103 年完成,提供各界參考。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鑒於我國性別統計資料缺乏單一平臺可呈現整體性別平等推動成果,為提升各機關統計資料應用之便利性及增進行政效能,本院分3年(102至104年)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本資料庫之建置不僅用以進行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規劃、業務督導及決策分析,亦藉以展現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之統計資料,為充實並確保本資料庫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主要推動工作如下:

(一)成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

為凝聚各方對本資料庫之共識及細緻規劃,本院性平處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1 次專案會議」決議,組成「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由本院性平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院性平處為幕僚單位,小組成員包括本院性平會委員、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人員及本院資訊處,作為研商新增、修改或刪除各領域重要性別統計項目之跨部會溝通平臺。

(二)訂定制度化作業管理要點

本院為確保資料庫內統計資料之正確性,研擬「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管理要點」, 明確化各機關報送重要性別統計資料之作業方式,俾利各機關有所依循。

(三)辦理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教育訓練

協助各機關業務單位、統計單位人員瞭解本資料庫操作,強化作業品質,推廣資料庫之 應用,以提升運用效能。

五、性別預算

為使性別預算檢視範圍更加周延,涵蓋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及法令,並改進現行作業遭遇之問題,本院性平處於 102 年 2 月、3 月及 6 月邀集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本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研商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並經 102 年 8 月 9 日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通過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性別預算實施範圍將從現行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涵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防暴三法、CEDAW 及其施行法等)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計畫、方案及措施等,並修正性別預算額度估算方式,由原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整筆年度經費調整為以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具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為標準,由各機關覈實計列性別預算額度。有關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規劃由本院主計總處研提試辦計畫,再由本院性平處召集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以持續研議相關作業細節、進行試辦及修正配套規定。

六、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學分班」

為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性別業務或研究考核等相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知能,本院性平處與婦權基金會合作辦理「性別主流化學分班」,並為擴大地方推廣,分 北、中、南區培訓中央及地方機關人員,總計90人結訓(北區班次計40人、中區班次計24人、南區班次計26人),同時於完訓後由合作之大專校院授予學分。

(二)102年國家重大政策研習會

有鑑於性別平等政策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之一,為增進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首長 及副首長對於性別平等現況及當前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4月29日、30日辦理102年度國家重大政策研習會,安排本院性平處黃處長碧霞以「我國當前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一性別平等·幸福升等」為題,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中人口結構、教育機會、就業與薪資結構、政治社會參與、婚姻與家庭、經濟安全、財產權利、人身安全、健康醫療、性別平等之主要障礙進行説明,並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政策等當前性別平等政策與參加人員交流,計辦理2場次,共計82人參訓;另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邀請本院性平處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講授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政策,計辦理10場次,共計1,590人參訓。

(三)編寫「性別意識通論教材」

為引導公務人員從生活或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進而於個人或公務領域中展開行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撰擬以公務人員為主要對象之性別意識通論教材。本教材共分9章,包括第1章「前言」、第2章「性別與性別主流化」,另第3章至第9章參考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7大政策領域,分領域提出案例分析。本案稿件經送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及會商相關部會,已由撰稿人參酌修訂完成,103年將續辦教材編印及配送事宜。

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提供諮詢、持續督導及管考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為促使各部會各項施政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讓各項施政計畫能注意不同性別、性傾向 及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經驗,以兼顧不同屬性民眾之權益,各部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外聘民間委員3至7人,提供性平業務 諮詢、督導及管考各部會重要施政計畫及民眾關切之性別議題。

(二)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能依規定組成及運作

為瞭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追蹤各部會辦理情形,並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布周知,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情形,均符合該運作原則規定。

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聯合國於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大會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於 70 年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公約為聯合國第 2 大人權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至 102 年共有 187 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 共有 30 條條文,除監督機制與一般條款外,以 16 項實質條文具體規範締約 國應有的政策作為,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提供了對婦女完整的人權保障;然 CEDAW 之執行不僅關注於這 30 條條文,亦包括 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讓 CEDAW 的施行更為詳盡周全,與時俱進。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將加入書存於聯合國秘書處,惟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 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本院於95年7月8日將公約 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96年1月5日議決,同年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CEDAW 所訂定之規範需要內國法化,始能在國內產生效力來推動執行,達到保障性別人權之目標。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本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全文共9條,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

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CEDAW 施行法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婦女人權狀況 與國際接軌,逐步消除性別歧視。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及保障性別人權,本院於101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辦理CEDAW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與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102年各項工作成效如下:

(一) 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

項目 機關	法律 / 自治 條例	命令 / 自治 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727	4,681	12,114	17,522
地方政府	1,521	3,777	10,337	15,635
總計	2,248	8,458	22,451	33,157

- 1. 101 年 10 月份建置完成 CEDAW 法 規檢視系統,供作各級政府機關檢視 法規之填報平臺,並依本計畫自 101 年 10 月起由各級政府機關開始進行 法規檢視作業。
- 2.至103年1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已 全數函報並經本院性平處檢視完成, 總計檢視3萬3,157件法規及行政 措施,其中法律及自治條例共2,248 案、命令及自治規則共8,458案、行 政措施共2萬2,451案。

3. 經各機關檢視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後續由本院性平處召開「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1 次會議。經審查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188 件,其中有 18 件法律、5 件自治條例、25 件命令、13 件自治規則及 127 件行政措施,並持續辦 理審查中。

4. 不符合 CEDAW 案件之類型:

- (1) 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例如,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以性別作為技能教育分班依據,男女學員區分學習不同課程;民防團以性別編組組成婦女隊執行護理宣慰等工作;限定女性員工制服為短裙或窄裙;女性參訓種類以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訓練班為主;媽媽教室之參與對象與課程內容偏重女性從事家事、養育及才藝等。
- (2) 婦女工作權限制:例如,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或夜間工作與值勤;男女 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不同;員工進用限制女性人數比例;僅規定某些職務性質 適合女性工作。
- (3) 婦女財產權限制:例如,97年7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規定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
- (4) 對女性差別待遇:例如,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保送女警進 修以身高 165 公分以上、體重 50 公斤以上等作為條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訂 婚及結婚年齡;限定各類球隊出國人員男女補助員額不同。
- (5) 違反婦女身體或生育自主權:例如,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
- (6) 強化父系家庭體制:例如,津貼、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 為原則,排除出嫁女兒;撫卹及安置就業對象排除出嫁女兒;老人重病看護費補 助對象排除女婿;寡媳有受領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資格,排除鰥婿。
- (7) 其他: 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税額較單身申報增加税負; 生育補助對象排除非婚生子女或再婚所生子女補助金額較低。
- 5. 針對不符合 CEDAW 案件,由本院性平處持續追蹤列管修正情形,截至 102 年底,

計 18 件完成修正,其中包含法律案 1 件、命令案 5 件、行政措施案 12 件,其餘尚未完成修正案件持續追蹤列管,俾符合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於 103 年底前完成修正事宜。

6. 在間接歧視方面,法規檢視過程要求提出法規執行結果的性別統計,以瞭解法規是 否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若性別 落差過大,希望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未來改進方式,包含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加強宣 導及訂定獎勵措施等,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例如,提高女性進入理工或科技領域、 增加更多女性擔任民間團體的理(監)事、企業董(監)事,及降低女性的拋棄繼 承比例等。

(二)宣導

- 1. 102年委請專業媒體公司製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製作完成「CEDAW20分鐘影片簡介」,內容包含實質平等、直接及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等,並將前述簡介 DVD 於 102年12月函送各級政府機關,於辦理各項性別平等課程時或安排於公共場所播放;此外,製作完成宣導短片30秒1支、廣播帶30秒2支及完成平面海報設計,海報已於102年11至12月於臺北及高雄捷運車廂與燈箱宣導,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2. 為強化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102年委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工作平等權利」及「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等2門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學習,以加強對CEDAW的瞭解。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

CEDAW 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98年3月公布第1次國家報告,於102年12月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

為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本院於101年11月1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共同

參與國家報告撰寫、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以及專家審閱諮詢會議等相關事宜。 102 年推動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下:

- (一) 102年2月前:辦理國家報告撰寫 人員培訓課程33場次(自101年 12月起辦理),由CEDAW專家 學者擔任講師,以CEDAW條文 逐條分組討論方式,讓各機關撰寫 同仁瞭解應撰寫內容及實際參與寫 作,計891人次參加。
- (二)102年1月至5月:各部會同仁提 出國家報告初稿,由本院性平處召 開國家報告初稿討論會議5場次,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國家報告各條文 撰寫內容適切性及完整性提供意 見,由撰寫機關據以修正。
- (三)102年6月至7月:辦理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8場次及公聽會3場次,邀請曾經或目前撰寫CEDAW替代(或影子)報告之民間團體參與,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對話,廣泛蒐集意見,使報告內容更趨完備。







- (四)102年9月至11月:召開國家報告初稿審閱及諮詢會議7場次,邀請本院性平 會委員、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及婦女與性別人權團體代表,針對報告初稿內容 逐條進行檢視,提供審閱意見交各機關參考補充修正。
- (五)102年12月:由本院性平處彙整各機關依國內專家審閱意見所修正之報告,於 12月3日提本院性平會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

伍、推動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為響應聯合國 2012 年宣布 10 月 11 日為第 1 屆「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 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及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臨時 提案,建請本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重視女孩、投資女孩」,並將每年 10 月 11 日 訂為「臺灣女孩日」,經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 9 月及 101 年 12 月召開 2 次跨機關研商 會議後,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提出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以改善我國女孩在身心健康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保障及媒體 與傳統禮俗之重男輕女等不利女孩身心發展之情形。

為追蹤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提升實施成效,各相關部會應於每年1月底前提報前年度 1月至12月、每年7月底前提報當年1月至6月各項實施策略辦理情形,以利本院於 每年女孩日前檢視我國努力成果,落實提升女孩權益。相關辦理成果,已公布於本院性 平會網頁,未來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以維護女孩權益。102年重要推動成果 簡要説明如下:

一、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 (一)建立可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諮詢兩性交往、未婚懷孕之青少年視訊網站, 計 13 萬 3,697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3,248 人次(女性 1,724 人次,占 53.1%)。
- (二)建置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諮詢專線接線總數 1,079 通,提供諮詢服務 764 人次, 心理支持 278 人次,追蹤關懷 80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2 人。
- (三)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 / 門診,結合 45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女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其中服務 10-19 歲之青少女計 2,460 人。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 (一)將性別平等觀念列入托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國小與幼兒園教師及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訓練課程,避免在教養女孩過程中教導性別刻板印象等錯誤觀念,影響其身心發展。
- (二)衛生福利部 102 年 6 月函頒「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育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已將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列入保母人員訓練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辦理研習訓練 1.869 場,13 萬 149 人次受益。
- (三)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第 11 期中階培育營 結業 328 人次(女性 215 人次、男性 113 人次);另於 102 年 6 月至 7 月舉行 12 期初階培育營,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學習視野,以培育具 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並建立符合性別平等比例之學生領導人才及建立領導 人才資料庫。
- (四)教育部 102 年編製完竣「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同年刻正編製「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完成後將供學生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推而能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適性揚才,適性發展。

三、人身安全面向

- (一)為鼓勵社區基層組織或在地民間團體透過舉辦各種形式之預防教育推廣活動,增進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辨識之敏感度,及早建立正確預防觀念,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防暴紮根計畫」,102年計辦理10場次社區培力研習營,計635人次參加。另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徵件活動,俾將「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札根於社區,有效防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
-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皆定期辦理性別相關議題之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亦利用到校輔導或訪視時宣導尊重身體界限及建立合宜價值觀之重要性。102年度已針對國中教師辦理865場次(女性1萬3,098人、男性6,135人),國小教師辦理2.603場次(女性3萬7.642人、男性1萬8.072人)。

- (三)衛生福利部自90年起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電話諮詢及通報服務,102年1至12月,共計接線有效電話16萬3,028通,其中102年1至12月透過113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為1萬3,102件,性侵害案件數1,149件。
- (四)為解決網路內容不妥而民眾申訴無門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前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於99年8月共同成立「WIN網路單e窗口」統一受理民眾相關申訴,其中102年1至12月共受理9,943件申訴,以類型而言,「網路色情」占55.1%為最多。該窗口接獲民眾申訴後,均依案件性質轉請國外相關業者或民間團體、國內權責單位處理,或轉國內相關業者依其與使用者所訂之條款自行檢視。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 (一)文化部委託辦理編輯臺灣民俗采風系列專書,內容介紹國內具代表性的 12 項民俗核心儀式內涵,以「民俗小百科」描述民俗祭儀中性別分工互補的關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其中描述民俗祭儀中性別分工互補關係一節,內容亦注意避免複製傳統文化之性別刻板印象。
- (二)文化部加強宣導「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國際女孩日」之核心精神,期望 藉由規劃推廣教育活動加強臺灣女孩日精神之宣揚,秉持「社會平等對待性別」 之宗旨,積極宣導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 (二)為鼓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之頻道經營理念應有之社會責任與秉持審慎態度 ,重視媒體之影響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進行換 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辦理評鑑作業時,均鼓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可主 動提供該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包括兩性平權、兒少保護等 多元文化之要求。
- (四)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共同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尊重不同族群、關心國際新聞等相關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

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102年度計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蓮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23萬4,735元。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為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的重要合作論壇,亦是我國目前具正式會員身分的實質參與之國際多邊組織 之一。我國自 93 年起迄今,即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活動,在此平臺為我國婦女與經濟政策持續發聲,且與其他經濟體建立深厚之公私網絡。

此外,自民國 35 年聯合國於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下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以來,CSW 長期關注並倡導婦女在政治、經濟等不同領域的權益,每年定期於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同時由民間主導之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NGO-CSW) 亦舉辦相關會議,由各國代表就當年度婦女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除積極參與國際性別相關活動,與各國就「性別平等」及「婦女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外,為使性別平等意識於地方札根,本院性平處於北、中、南、東,結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分享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經驗,促進本院性平會與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的對話與交流,不僅促使與會者瞭解到本院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之完整訊息與參考資料,也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國際參與合作

(一)推動「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1年工作

為呼應 APEC 區域以女性人力資本作為經濟驅動力之趨勢,我國於 102 年提案之「女性經濟創新發展:以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ICT) 促進婦女生計發展及復原力」多年期(102-105 年)計畫,獲美、日等 14 個會員經濟體支持,於 102 年 6 月獲 APEC 預算管理委員會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 BMC) 同意補助,成為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簡稱 PPWE) 工作小組下第 1 個通過補助之多年期計畫,期為不同社經條件及具不同經濟發展程度地區的婦女,找出有效且能永續經營之 ICT 運用發展生計模式,亦促使我國得在 APEC 平臺分享我國推動婦女與經濟議題成果。

此外,我國於 102 年 6 月 28、29 日與印尼共同主辦「 2013 APEC 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共有 12 個 APEC 經濟體計 171 位代表參加,就女性運用 ICT 及提升婦女經濟經驗進行分享交流,並完成「APEC 經濟體運用ICT 促進女性生計與經濟發展」分析報告,提報 102 年 9 月 PPWE,納入 APEC 區域推動措施參考資料。



(二)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102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WEF)自9月6日至8日於印尼峇里島召開,會議主題為「婦女為經濟驅動者」,就結構改革、女性與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與人力資本等3大面向進行政策對話。我國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率公私部門共20名代表與會,我國提出推動「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1年成果及婦女與經濟舊金山宣言(Individual Action Plan,簡稱IAP)辦理情形,為我國推展婦女經濟相關政策施政績效持續發聲,提升我國於APEC能見度及促進與其他經濟體合作可能,維持我國在APEC婦女議題之關鍵地位。



在召開WEF期間,我國參與「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Women and Economy,簡稱 PPDWE)」、PPWE、「高階政策對話(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簡稱HLPD)」,及首度召開之「中小企業與婦女經濟部長聯席會議」等會議,其中有 4 位團員受邀於公私部門對話會議中擔任專題講座,全程活動在以往奠定的基礎下,繼續深化我國與其他經濟體公私部門網絡之連結。此外,我國並與美國、日本、澳洲、印尼、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6 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三)參與聯合國第 57 屆 CSW 會議及 NGO-CSW 周邊會議

102 年 CSW 會議於 3 月 4 日至 15 日在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主題為「消除與防治對女性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我國由外交部補助婦權基金會經費,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計 39 人與會,其中由本院提供 2 名青年代表部分經費至紐約市參與觀摩,並有19 人於 8 場周邊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

為呼應 CSW 主題,會議期間代表團團員除參與 CSW 會議外,外交部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婦權基金會與國內外組織亦共同主辦「反性別暴力:預防與服務」及「從千禧年發展觀點檢視消除及預防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暴力行為」等 2 場周邊論壇,由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與國外專家進行對談,提出我國政府推動反性別暴力相關政策措施,達到在國際宣傳的最佳效果。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為使性別平等業務持續於地方基層推展,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訂定「102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102年7月至10月間,分別於新北、桃園、彰化、嘉義、屏東、花蓮等縣市,共辦理6場次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為目標,規劃3個核心議題,包括「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安排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分享及討論,推動有效做法,計有482人參與。102年推動成果及所達成之效益如下:

(一)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臺

本計畫 6 場次活動,每場次均邀請鄰近縣(市)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參加,共有 180 位地方政府代表、56 位縣(市)政府婦權會委員、127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119 位中央政府代表與會,就各項專題進行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達到雙向溝通目標。多位參與願景共識營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表示,透過此次活動參與,瞭解到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相關政策與參考資料,獲益匪淺。

(二)提升地方政府基層主管性別平等意識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地方政府,依3項核心議題為業務範疇,每縣(市)政府至少調訓6位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包括綜合規劃或研考、社政、教育、衛政、經濟/產業/工商發展、勞政…等等,其中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6場次共有124位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其中男性科長計48位,占科長層級以上人員總數比率為39%,期逐步引導基層主管增加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認識,共同致力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推動。

(三)建構性別平等願景共識,作為在地行動與推動培力工作方向參考

6場次研討方向以本計畫3項核心議題為主軸,由全體與會人員分組進行討論並形成未來推動共識,共有88個初步結論,經綜整歸納後,計有41個議題重點,將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進一步推動相關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方向,並作為縣(市)政府權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業務參考資料。



柒、展望未來

美國前任國務卿希拉蕊曾於2011年(民國100年)舊金山的亞太領袖高峰會議主張:「要達成我們全體追求的經濟擴張,必須對關鍵的經濟成長來源解除枷鎖,因為它能為我們未來數十年的經濟提供動力。而這個關鍵的成長來源正是女性,隨者世界各地經濟模式日趨疲乏,沒有人能持續阻礙女性投入勞動行列」。

因此,在回顧 102 年努力成果中,現階段除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落實 CEDAW 施行法所賦予之任務,更期待未來持續將性別觀點納入國際發展及經濟事務相關政策,並帶領各機關共同推動下列各項性別平等工作,讓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及臺灣社會,使我國邁向兩性共惠、適性發展之幸福社會。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前本院婦權會第30次委員會議時,曾有時任民間委員提案建議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 經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委託研究,並經本院性平處評估及研析我國目前性 別平等相關法制之推動,考量性別平等政策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當前相關立法所涉層 面僅及於工作、教育、人身安全保障、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等,尚未臻完備。故為確立性 別平等政策方針、保障性別權益、引領各項施政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確有必要制 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本院性平處已於101年度研擬草案初稿,於102年邀集4院與各 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別召開諮詢會議,未來將再廣徵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與中 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工作。

二、賡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為提升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效能,並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使用相關資訊之便捷管道,本院於99年底研擬「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經核定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計畫之一,計畫於101年至105年分年度完成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資料庫之建置。102

年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蒐錄各領域性別統計指標計540項,作為評估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發掘待加強推動之領域,與國際接軌之基礎及未來公、私部門研擬計畫、方案之標的人口性別統計之參考,同時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透過系統化政府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相關資料,提升行政效率。

未來 103 年推動重點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之推廣,期以主動服務方式傳遞社會大眾相關資訊,爰規劃建置多媒體傳播性別意識推廣資料庫、國際交流及分享資料庫、地方培力性別平等業務推展資料庫及性別研究政策發展資料庫,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導讀影片、書籍、國際新知、地方資訊及跨文獻類型資料等整合式查詢服務,使民眾瞭解生活周遭所出現性別議題之態樣,進而保障自身權利。104 年至 105 年以創新服務應用推廣、深化性別平等資訊服務為推動重點,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便捷、即時及整合之性別平等資訊,如建置行動版網站、資料庫資料分析進階功能及結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等多元服務,期有效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作為未來各界推動計畫、方案及資源分配之參考,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以營造性別友善社會。

三、規劃性別平等業務考核

為瞭解並督促本院所屬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業務之情形,預訂於 103 年研擬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草案),透過輔導與考核方式協助各機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以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四、精進性別主流化政策

我國於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推行至今已歷經 8 年,各部會重要業務尚未充分融入性別觀點,且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上尚有努力空間,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仍待加強、缺乏性別分析及運用性別統計資料評估現況,以及缺乏各部會主管政策領域之內外部性別影響評估資源(如內部種子師資、外部學者專家),未能於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機關內、外部專家等情形。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與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綜觀探討過去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問題、評估實施成果,並瞭解性別平等先進國家、與我國國情接近的國家,其性別主流化之推動策略、成果及方向,本院性平處預訂於 103 年辦理「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期作為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方向之參考,強化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

五、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賡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於 103 年底前,完成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並修訂或廢止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內容,本院性平處賡續追蹤列管不符合 CEDAW 法規之修正,期於 103 年底前完成修正,以符合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過程中,難以立即改變傳統社會文化、既有之性別刻板化印象與角色分工關係,需要長期培力札根,在行政部門之機制、決策及執行面將從確立法律面之平等進而進入實質面之平等,方能彰顯具體成效。同時,將推展到民間企業及機構,持續對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期能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功效。

六、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發表會

CEDAW 國家報告已如期於 102 年撰擬完成, 103 年將邀請國外專家來臺參與報告審查 暨發表會議,提供我國推動婦女人權具體建議,屆時將邀請 5 院及各部會代表與會,並 開放非政府組織團體共同參與,透過 CEDAW 國家報告之發表,建立國際婦女人權對話 平臺。未來將針對國外專家審查 CEDAW 國家報告所提總結意見,透過相關資料庫系統, 由本院性平處持續督請權責機關落實推動,以具體展現促進婦女權益之努力成果。

七、持續關注同志權益

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並將依循兩公約及 CEDAW 之精神與方向,督導各權責部會透過討論溝通及研究蒐集資料等方式,積極研處推動辦理。

八、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賡續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機制,深化我國於國際社群之婦女與性別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強化國際友好關係及連結,促進與各國/各經濟體跨論壇之議題合作,並持續累積及建構 APEC 性別議題研究資料與資源分享平臺,提供公私部門對話機會,協調各部會將性別觀點納入國際發展及經濟事務相關政策及計畫。另為因應國際間重視青年發展潛力趨勢,規劃舉辦工作坊培訓我國性別暨國際事務參與青年人才。

九、推廣宣導地方培力

為賡續提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意識,規劃於 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包括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機制、介紹性別平等相關政策、關注在地議題等,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Annual Repor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屆委員名單

103年2月19日修正

序號	委 員	姓 名	現 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江宜樺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毛治國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	馮 燕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李鴻源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林永樂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蔣偉寧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羅瑩雪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張家祝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龍應台	文化部部長
10	委員	黃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1	委員	邱文達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管中閔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3	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14	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潘世偉	勞動部部長
16	委員	林江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張瓊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家 政策研究基金會顧問
18	委員	李安妮	臺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19	委員	張 珏	臺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 務監事
20	委員	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系副教授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屏東縣馬卡巴嗨文化協會理事長

序號	委 員	姓 名	現 職
21	委員	范國勇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22	委員	黃馨慧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23	委員	楊玉珍	立群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24	委員	羅燦煐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25	委員	彭懷真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理事長
26	委員	汲宇荷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副秘書長
27	委員	李 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28	委員	黃瑞汝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29	委員	顧燕翎	臺灣銀領協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30	委員	陳曼麗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臺灣婦女團體 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31	委員	王蘋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32	委員	王介言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33	委員	張錦麗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國立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
34	委員	彭渰雯	全球綠人臺灣之友會常務理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

備註:本屆委員任期至103年3月4日止。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03年2月19日修正

分工小組	委員名單	人 數
就業經濟及 福利組	部會委員: 潘世偉 (勞動部)、李鴻源(內政部)、蔣偉寧(教育部)、張家祝(經濟部)、邱文達(衛福部)、黃富源(人事總處)、林江義(原民會)、管中閔(國發會)、陳保基(農委會) 民間委員: 顧燕翎、李安妮、張瓊玲、張珏、林春鳳、范國勇、黃馨慧、李萍、陳曼麗、王蘋、王介言、彭渰雯	21 位 (部會9位) (民間12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部會委員: 蔣偉寧(教育部)、羅瑩雪(法務部)、 龍應台(文化部)、林江義(原民會) 民間委員: 黃馨慧、張瓊玲、李安妮、范國勇、楊玉珍、 羅燦煐、李萍、黃瑞汝、王蘋	13 位 (部會4位) (民間9位)
健康及醫療組	部會委員: 邱文達 (衛福部)、李鴻源(內政部) 民間委員: 張珏、林春鳳、彭懷真、黃瑞汝、顧燕翎、 陳曼麗、張錦麗、王介言、汲宇荷	11 位 (部會 2 位) (民間 9 位)
人身安全組	部會委員: 李鴻源(內政部)、羅瑩雪(法務部)、 黃富源(人事總處)、邱文達(衛福部) 民間委員: 范國勇、張瓊玲、張珏、楊玉珍、羅燦煐、 彭懷真、黃瑞汝、王介言、張錦麗	13 位 (部會4位) (民間9位)
國際參與組	部會委員: 林永樂(外交部)、李鴻源(內政部)、 蔣偉寧(教育部)、張家祝(經濟部)、 潘世偉(勞動部) 民間委員: 李萍、張珏、林春鳳、顧燕翎、彭渰雯、 汲宇荷	11 位 (部會 5 位) (民間 6 位)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部會委員: 朱敬一(國科會)、陳保基(農委會)、 管中閔(國發會)、張家祝(經濟部)、 蔣偉寧(教育部) 民間委員: 陳曼麗、張瓊玲、李安妮、林春鳳、黃馨慧、 彭渰雯、李萍	12 位 (部會 5 位) (民間 7 位)

附錄三

10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議題清單

時間	會議名稱	案次	簡述案由	
			報告案第1案	本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報告案第2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02年	第 3 次	報告案第3案	「101 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辦理 情形。	
1月31日	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第4案	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坊:市場進入-政府採購納入女性企業主」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	
日		報告案第5案	有關「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一案及「避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遭受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並維護其權益」。	
			報告案第1案	本會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2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第 4 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第3案	本院所屬各部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
1			報告案第4案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02年		報告案第5案	本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5月30日		臨時提案第1案	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參採各直轄市、縣(市)做法,於刻正研議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明定條文:一、規定收費以社區保母系統實際登記收費之眾數為原則,由審議會審酌轄區薪資及物價指數,訂定各行政區之保母收費之費用基本參考值,以減輕家長負擔;二、訂定周全的保母托育管理辦法。	
		臨時提案第2案	請確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是直屬於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全國性別平等業 務。	

附錄四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至106年度)

102年10月28日行政院院臺性平字第1020150856號函頒

壹、依據

- 一、「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願景二「公義社會」施政主軸六「性別平等」目標2「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二、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貳拾「六、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施政,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三、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之第三章第二節陸、性別平等二、政策重點(一) 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3.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推 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及「(1)修訂行政院各部會辦理性別 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各部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 度」。

四、102年10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5次委員會議通過。

貳、重要歷程

- 一、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前本院婦權會)於94年12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至98年)」,分培訓、試辦及推廣3個階段協助各部會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 二、前本院婦權會續於 98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推動主軸,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三、「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執行期程至102年底 屆滿,實施以來各部會推動成效良好,重要成果計有:各部會均已訂定推動性別主

流化實施計畫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全面實施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報行政院審議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部會網站建立性別統計專區及持續充實指標;推動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應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

四、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業務,以落實執行「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提升性別平 等業務成效,爰訂定本實施計畫,除續行各項工具外,將以強化於重要性別平等業 務中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成果為推動重點。

參、計畫目標

本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基礎上,再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強化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主要目標如次: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 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各機關應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及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説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肆、實施對象

- 一、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得參考本計畫自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
- 三、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

伍、實施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陸、關鍵績效指標

為衡量本實施計畫二大目標之重要達成情形,並簡化績效衡量作業,爰採用下列關鍵績 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請各部會以 CEDAW 為藍本,就機關特性及業務推動狀況,依下列原則自訂本目標 (目標一)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部會)請以 CEDAW為藍本,或依其他重要性別相關政策或措施,每年自訂計畫或措施,運 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效果。前述CEDAW藍本 之涵蓋範圍如次:
 - 1、CEDAW條款及一般性建議。
 - 2、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
 - 3、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含暫行特別措施),及國外審查專 家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二)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屬「部」者,每年自訂 2-4 項計畫或措施;其餘機關, 每年自訂 1-2 項計畫或措施。
- (三)為擴大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重要業務之範圍,每年自訂之計畫或措施以不重複為 原則。惟多年度方能達成目標之計畫或措施,各年得訂定相同計畫或措施;目標 如提早達成,請另訂其他計畫或措施。
- (四)各部會得視需要,統合部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提出綜合型之計畫或措施。
- (五)為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努力成果,每項計畫或措施請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之績效指標,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 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並列入部會執行計畫,以利每年檢視實際達成情形。
- (六)為瞭解各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請於撰寫年度成果報告時簡要敘明。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請各部會依本目標(目標二)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年度目標值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 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 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 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 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 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 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柒、實施策略及措施

為達成本實施計畫之二大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各機關可參考下列思考方式,自訂實施 策略及措施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 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以 CEDAW 為藍本,構思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 規劃、執行與評估,以在政府施政上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果。
- (二)參考機關以往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經驗與成果,並依機關屬性,構思如何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中。
- (三)參考相關統計、調查或其他資料,辨識出機關重要業務中存有明顯性別落差,或 不同性別需求仍未充分滿足者後,構思如何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之 作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從機關以往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經驗與成果中,辨識出機關在工具推動上仍有不足或可精進之處後,構思改進或精進之具體作法。
- (二)參考其他機關以往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發掘值得學習之作法。
- (三)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機關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及 前本院婦權會、本院性別平等會或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對機關推動性別主 流化工作之建議與期許,構思如何改進或精進各項工具之發展與實施。

另為協助各機關擬訂實施策略及措施,本實施計畫提出 15 項實施策略及 32 項措施之建議內容(詳【附件 1】),供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時參考。

捌、各機關擬定執行計畫及提報年度成果報告之作業程序



一、訂定執行計畫

- (一)各部會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以規範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等執行作法與 時程,並定期檢討,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 (二)各部會擬訂之執行計畫,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於 103 年 1 月底前 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部會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各部會應於二星期 內公布於機關網站。
- (三)各部會執行計畫內容宜包括依據、計畫目標、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推動體制、經費來源、考核及獎勵等大項,並得視需要新增其他大項。各部會執行計畫擬訂原則如次(各部會執行計畫之撰寫格式詳【附件2】):
 - 1、執行計畫之目標宜與本實施計畫之目標相呼應,且有助於本實施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得視需要自行增加。
 - 2、請依本實施計畫目標一所定方式,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其年度目標值,並依本實施計畫目標二所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年度目標值。
 - 3、各部會可參考本實施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措施內容,自訂執行計畫之實施策略 及措施;執行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措施宜有助於執行計畫目標之達成。

二、提報年度成果報告

- (一)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及國營事業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並於 每年2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 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宜包括依據、計畫目標、重要辦理成果、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及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等大項,並得視需要上傳參考資料作為附件。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撰擬原則如次(各機關年度成果報告之撰寫格式詳【附件3】):

1、依據、計畫目標官與執行計畫內容一致。

2、重要辦理成果

- (1)目標一:呈現執行計畫目標一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摘述運用 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差異,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及策略、預算編列或 調整情形,及所達成之促進性別平等具體成果等重要辦理情形。
- (2)目標二:呈現執行計畫目標二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摘述重要辦理情形。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於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得視需要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並 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對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提出檢視意見及綜合報告。行政院性 別平等處應將綜合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報告。

三、每年視需要調整執行計畫

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各機關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啟動,新機關組織法於尚未完成立法者,以「原機關」進行執行計畫之訂定及報送作業,且原機關執行計畫相關資料,應傳送新機關籌備小組初審,俾達無縫銜接。惟配合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案進程,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其組織法案如於執行計畫報送期限日前(103年1月底前)完成立法並經核定於103年1月1日(含)前施行者,則改以「新機關」進行執行計畫之訂定及報送作業。
- (二)103年2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新機關,請於正式成立後6個月內,訂定新機關執行計畫,並函送行政院核定。

玖、推動體制

一、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實施計畫

賡續由政務委員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專案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負責幕僚作業。

- 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負責督導各部會推動本實施計畫,並就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提 出檢視意見及綜合報告,作為各部會未來規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考。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視需要成立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之工作小組

對於性別主流化各工具或跨工具之重大發展或修正方向,或工具推動過程遭遇之問題較為複雜,亟需各界集思廣義及持續性研商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先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意見交流與整合後,再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四、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各部會執行計畫辦理成效。

壹拾、經費來源

執行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行政院核定其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 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壹拾壹、考核及獎勵

- 一、各機關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獎勵措施,獎 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 三、為督導各機關加強落實本實施計畫,行政院得辦理實地考核。

【附件一】

對各部會執行計畫實施策略及措施之建議內容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1-1 各機關應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有效促使性別觀點融入實施 CEDAW 或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各階段,包括:	
	(1)CEDAW 條款及一般性建議。	
	(2)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	
	(3)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含暫行特別措施), 及國外審查專家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促	(4)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	
) 促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	1-2 辦理 1-1 第 (1) 至 (3) 款時,各機關可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等,並參考下列步驟,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具體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	
融入業務規	(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規劃具體措施之基礎。	各 機 關
割、執行	(2)為使各項具體措施能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宜訂定性別目標,引導積極執行。	
	(3)編列妥適預算及配置適當人力後,據以執行。	
估	(4) 執行各項具體措施時,仍宜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 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平衡(如參與人數、受補助人數之性別平 衡),如有明顯失衡,應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以確 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	
	(5)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作為未來調整具體措施或新訂強化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	
	1-3 辦理 1-1 第 (4) 款時,各機關可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等,並參考下列步驟,加強融入性別觀點: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 _{/D}	(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 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	
促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	(2)評估政策或措施之實施對不同性別之潛在影響,包括對決策者、 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受益者之影響。	
觀點融	(3) 針對縮小性別差異,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與策略。	各
入 業	(4) 編列妥適預算及配置適當人力後,據以執行。	各 機 關
\	(5) 執行時,仍宜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 受益平衡,如有明顯失衡,應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 以確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	1973
執行與評估	(6)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回饋於未來 調整政策或措施,或新訂政策或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 成效。	

二、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2-1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除應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2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機關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2-2 各機關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	
_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 強 化	(2)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強化外聘委員機制	(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 意見之執行追蹤。	各 機 關
制	(4)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 辦理情形。	
	(5)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	
	(6)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	
	(7)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8)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二)交流 學習與追	2-3 每年辦理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及機關代表間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激盪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創新作法。	行政院人事
蹤成效	2-4 定期追蹤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並每年彙整提報 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行政總處

三、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提升 性別影響	3-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	各機關	
評估辦理 品質	3-2 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增進其性別主流化人才 資料庫之性別學者專家了解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以提升程 序參與品質。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管考 性別目標	3-3 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 施政計畫評核。	各機關	
達成情形	3-4 於年度結束辦理施政計畫評核時,對於未達成原訂性別目標之計畫,應先檢討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報告。		
(三)追蹤成效	3-5 每年就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辦理情形,進行綜合分析並提報 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國家發展委 員會 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	
	3-6 賡續檢討並評估 102 年 6 月實施之新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實施成效,俾供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及研擬 107 至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賡續 充實性別 統計並加 強其運用	4-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	各機關

實施策略

(二)追蹤

成效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行政院主計

總處

五、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報告。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檢討 精進性別 預算作業	5-1 滾動修正我國性別預算作業(含性別預算説明),並完備所需 之相關配套。	行政院主計 總處
(二)促進 預算編列 回應不同 性別之需 求	5-2 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 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 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 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有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各機關

統計專屬網頁資料,並每年對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區網頁進行評

核,評核結果應適時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二)促進 預算編列 回應不同 性別之需 求	5-3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各機關
(三)追蹤 成效	5-4 每年就各機關性別預算進行説明,並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行政院主計 總處

六、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實施策略	措施	建議辦理機關
	6-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CEDAW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CEDAW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各機關
	6-2 辦理各機關簡任高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期在機關內部 發揮由上而下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效果。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一)加強 辦理性別 主流化進 階課程	6-3 每年依據綜合分析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辦理情形,就 各機關可再精進之處,辦理跨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 以提升辦理品質。	國家發展委 員會 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
	6-4 每年依據對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之評核結果,就各機關可 再精進之處,於辦理跨機關性別統計教育訓練時予以宣導,以 持續提升辦理品質。	行政院主計
	6-5 每年依據各機關性別預算辦理情形,就各機關可再精進之處, 於辦理跨機關之性別預算教育訓練時予以宣導,以提升辦理品 質。	總處
(二)維護性別主	6-6 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業,積極推薦主管政策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名單。	各機關
流化人才 庫	6-7 定期更新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三)追蹤 成效	6-8 每年就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成果,進行綜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四)地方 推廣	6-9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工具運用。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附件二】

○○○ (機關名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

壹、依據

本院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實施計畫之目標一】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實施計畫之 目標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目標三/各部會得視機關業務推動狀況, 自行增訂一項或數項目標】

參、實施對象

本機關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及○○○。

肆、實施期程

103年1月至106年12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序號	號 關鍵績效指標	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けかり成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	【各部會自訂】	【各部會自訂】	00	00	00	00
2			00	00	00	00

- 註:1.請各部會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推動狀況,於目標一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 2.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屬「部」者,每年自訂 2-4 項計畫或措施;其餘機關每年自訂 1-2 項計畫或措施;每項計畫或措施,請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1 項或數項績效指標均可),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 ₹早.#≖.*推	年度目標值			
けがが		衡量標準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 【各部 會自訂】	○○ 【各部 會自訂】	○○ 【各部 會自訂】	○○ 【各部 會自訂】
2	中長程個案 計畫、計畫 或措施訂定 性別考核指 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00	00	00	00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 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 統計指標項目數	00	00	00	00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 比重增加數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 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 度比重				

註:請各部會依實施計畫目標二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各年度目標值。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三;各部會自行增 訂之目標,宜配套訂定 1 項或數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佐見	年度目標值			
广流	M	衡量標準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0	〇〇〇〇〇〇 【各部會自訂】	○○○○○○【各部會自訂】	○○ 【各部 會自訂】	○○ 【各部 會自訂】	○○ 【各部 會自訂】	○○ 【各部 會自訂】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實施策略	措施	辦理單位
(一)○○○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各部會 自訂】
	0-0000000000000000	000
(〇)〇〇〇	〇 - 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部會自訂】	000
	0-0000000000000000	000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實施策略	措施	辦理單位
(一)〇〇〇 【各部會自訂】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各部會 自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
(二)〇〇〇〇	2-1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000
	0-0000000000000	000

實施策略	措施	辦理單位
(≡)0000	3-1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000
【各部會自訂】	0-000000000000	000
(0)000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部會自訂】	000
【各部會自訂】	0-0000000000000000	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三;配合各部會所自行增訂 之1項或數項目標,宜提出達成該目標之實施策略、措施及辦理單位】

實施策略	措施	辦理單位								
(一)〇〇〇 【各部會自訂】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各部會 自訂】								
	0-000000000000	000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部會自訂】									
	0-000000000000	000								

柒、推動體制

○○○○○○○○○○○○○○【各部會自訂】

捌、經費來源

○○○○○○○○○○○○○○○【各部會自訂】

玖、考核及獎勵

○○○○○○○○○○○○○○○○【各部會自訂】

壹拾、○○○○【各部會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1 項或多項之計畫大項及其內容】

附件【各部會得視需要,增列附件】

Annual Repor

【附件三】

○○○(機關名稱)○○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報告

壹、依據

- 一、本院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之次目標】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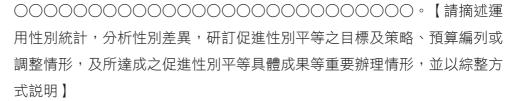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 (一)關鍵績效指標1:○○○○○○【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之關鍵績效指標1】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衡量標準	00000000	\supset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2、重要辦理情形:



3、檢討及策進作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檢討宜確實
分析未達成目標之原因;策進作為宜具體、妥適、可行】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衡量標準	00000000	\supset		
目標值(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2、重要辦理情形:

3、檢討及策進作為:

Annual Report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衡量標準	00000000	\supset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2	`	重要辦理情形	
--	---	---	--------	--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0000000	· 00000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٠,	$\overline{}$		\sim																			\sim				\bigcirc	
()	()()()()	()()	()	()	()	(()()	()	()	()()()	()	()	()()()	()	()()	0
	· /	$\langle \rang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i>/</i>	\ \	/ \ /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標二】
- (一)關鍵績效指標1:000000【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之關鍵績效指標1】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00000000	\supset		
目標值(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2		手 田 並 田 走 T/	
_	`	重要辦理情形	•

1	\frown	\cap	\cap	\cap	\sim	\cap	\bigcirc	\cap	\sim	\cap	\cap	$\overline{}$	١٠															
١	、ノ	ν,	ハーノ	ハン	′\ ,	ハーノ	ハノ	()	'()	ハノ	ハノ	'()	′しっ	ハノ	ソノ	'\ ,	ハン	ハノ	'\ ノ	'\ ノ	()	(ノ	$\langle \rangle$	Ί.	ハー	ハ 、	ハノ	,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衡量標準	00000000	\supset		
目標值(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0		重要辦理情形	٠
\leq	`	甲安那坪旧形	•

(\bigcirc)()()(\bigcirc			()			()		()	\bigcirc			\bigcirc)()()()()	0
\	 \ \	/\	′ 🔪 .	/ \	7	、 ノ	$\langle \ \rangle$	`\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	′ 乀 ノ	'\ ,	′ 🔪	ハノ	\ /	`\ .	/ 🕻 .	/\ .	/ 🕻 .	/\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bigcap		\cap																		. 0
/	ノ	$\overline{}$	$^{\prime}$	$^{\prime}$	$^{\prime}$	$^{\prime}$	$^{\prime}\bigcirc$	$^{\prime}$	$^{\prime}$	\smile		$^{\prime}$	$^{\prime}\bigcirc$	\vee	$^{\prime}$	\vee	\smile	\smile		$^{\prime}$		

(三)關鍵績效指標3:○○○○○○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衡量標準	00000000	\supset		
目標值 (X)				
實際值(Y)				
達成度 (Y/X)				

\cap		分が 1田 小手 口く 予ソ	ᇚ	
/	`	辦理情形説	$\Box H$	

3、檢討及策進作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三】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00000000	\supset		
目標值(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2	`	辦理情形説明	

	00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sim	\sim	\sim	\sim	\smile	\sim	\smile	\sim	\sim	\smile	\smile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_ \	00	00	00	\bigcirc	0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OC	\bigcirc	0	0	0	0	OC	\bigcirc	00	С
-----	----	----	----	------------	----	------------	------------	------------	------------	----	------------	---	---	---	---	----	------------	----	---

_	. 0000000000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_	- , 0000000000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_ \	00	OC	\bigcirc	\bigcirc	OC	0	OC)		\bigcirc	OC)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五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102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20126783 號函頒 103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30120207 號函修正

壹、現況與挑戰

101年12月底,我國 0-18歲總人數為 438萬 0,203人,其中男孩 228萬 2,863人,占 52.12%,女孩為 209萬 7,340人,占 47.88%。據 100年底 0-18歲各項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男、女孩在生活照顧、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面向,受惠人口與資源分配大致與母群體人口比例相當,但我國在胎兒性別篩選及女孩懷孕、高等教育科系選擇之性別分流、人身安全、媒體傳播及傳統禮俗仍有重男輕女的現象,不利女孩發展正向自我認同及增強能力,因此全面建立支持投資女孩、鼓勵女孩參與決策之社會環境,實需各部會持續強化,並落實保障及促進女孩權益。

一、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一)新生兒性別比失衡

受傳宗接代、重男輕女傳統觀念的影響,我國新生兒性別比向來高於國際正常之新生兒性別比105-106,近年來經過性別平等觀念的倡導、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機制及完備相關法規制度,100年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已降至107.9,但第三胎及以上的出生性別比為113.4,高於正常出生性別比(詳圖1)。

(二)少女結婚及懷孕影響繼續就學,不利增強女孩能力

參考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結婚承擔之重要責任,將影響少女之身心發展,又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觀點,未成年女孩結婚生育小孩,對其健康有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教育,未來經濟自立也會受到限制。依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0年 15-19歲有偶少女人數達 2,620人、15-19歲生母之嬰兒出生數亦有 2,847人,另在學校通報紀錄中,高級中學以下之懷孕學生個案數(學校有知悉紀錄者),96年度計 128人、其中繼續就學者有 111人;99年度懷孕學生個案數計 163人、其中繼續就學者有 135人,顯示少女結婚及懷孕情形仍存在,且高級中學以下懷

孕學生人數有所增加,甚至有部分學生選擇終止學業,對女孩之發展有不利影響 (詳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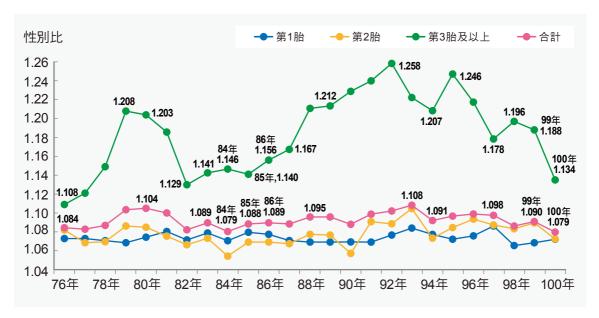


圖 1 歷年各胎次出生性別比分佈

(資料來源: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

表 1 我國 15-19 歲有偶人數統計表

統計項目	5		女			
統計時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5-19 歲有偶者 100 年	573	17.95	2,620	82.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2 我國 15-19 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統計表

統計項目 統計時間	1 胎	2 胎	3 胎	4 胎	總計
生母 15-19 歲之嬰兒出 生數及胎次	2,437	375	31	4	2,847
10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一)女孩體育運動參與不足

規律運動對於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甚為重要,惟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運動項目有限,導致女性對體育運動的參與較少,不僅影響女孩的身心發展,亦難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國中小學運動代表隊及男女學生參與人數觀察即有明顯落差(詳表3)。

表 3 國小及國中 98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各隊人數統計表

	運動代表隊隊數 (隊)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校)			運動代	大表隊各隊 (人)		參與校際比賽校數 (校)		
	男	女	男女 合隊	男	女	男女 合隊	男	女	男女 合隊	男	女	男女 合隊
合計	6,233	5,066	576	5,707	4,691	507	77,643	47,964	10,632	5,453	4,367	453
國中	2,091	1,575	55	1,997	1,511	50	25,334	11,924	976	1,930	1,418	43
國小	4,142	3,491	521	3,710	3,180	457	52,309	36,040	9,656	3,523	2,949	4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高等教育學科之性別分流嚴重

我國 100 年大專校院各學科領域學生中,科學類女生占 34.39%,工程、製造及營造類 女生僅有 14.02%,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學科領域「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仍相當 明顯,對女孩在科學及工程類之投資及培力不足,發揮空間仍受局限(詳表 4)。

三、人身安全保障面向

(一)女孩為性犯罪的主要受害者

除源於性別不平等男性對女性身體之不尊重外,女孩因性別刻板印象及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與判斷能力不足,也易成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高危險群。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 100 年統計資料,不論性侵害犯罪案件、校園性騷擾事件或性交易案件,女孩被害人比例均明顯高於男孩,另 12-17 歲少年失蹤人口亦有 6 成之比例為女孩,女孩受引誘離家之人身安全亦值重視,以減少受侵害情事發生(詳表 5、6)。



表 4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 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

單位:%

學年度	等級別		總計	教育	人文及 藝術	社會科 學、商 業及法 律	科學	工程、 製造及 營造	農學	醫藥衛生及社福	服務	其他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男	50.54	34.87	30.87	40.88	65.61	85.98	50.17	24.28	41.29	51.76
		女	49.46	65.13	69.13	59.12	34.39	14.02	49.83	75.72	58.71	48.24
	抽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博士班	男	70.34	48.86	47.97	61.44	72.95	88.29	62.10	53.77	67.74	52.94
	班	女	29.66	51.14	52.03	38.56	27.05	11.71	37.90	46.23	32.26	47.06
	石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碩士班	男	56.59	32.73	34.28	49.19	65.76	83.54	50.41	30.73	50.59	35.14
	班	女	43.41	67.27	65.72	50.81	34.24	16.46	49.59	69.27	49.41	64.86
	超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士班	男	51.06	34.76	30.63	39.25	65.62	86.26	49.60	29.11	41.88	53.47
	班	女	48.94	65.24	69.37	60.75	34.38	13.74	50.40	70.89	58.12	46.53
		計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專科	男	27.67	-	23.08	30.97	59.06	90.20	49.53	11.78	32.27	-
		女	72.33	-	76.92	69.03	40.94	9.80	50.47	88.22	67.73	-

説明: 1. 本表係依 96.7.4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重新歸類。

2. 其他包含 990101 人類性學研究所及 990199 不分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5 我國未滿 18 歲性犯罪人數統計表

統計項目	Ę	月	女			
(資料來源/統計時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警政署 /101 年 1-7 月)	169	6.6	2402	93.4		
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教育部訓委會 /100 年)	203	14.9	1159	85.1		
性交易查獲人數(警政署 /100 年)	5	0.99	501	99.01		

表 6	我國未滿	18	歳失蹤	J	數統計表
76 0			プスノヘルルノ	_	・女人ハルローンく

統計項目	5	男	女			
(資料來源/統計時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1 歲失蹤人口發生數 (警政署 /100 年)	843	60.13	559	39.87		
12-17 歲失蹤人口發生數 (警政署 /100 年)	4,309	37.08	7,312	62.92		

(二)被害人之司法權益保護措施宜賡續強化

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受害人在司法偵審過程及各機關的重覆訊(詢)問下,易 再次造成磨難與創傷。女孩在年齡與知識上的弱勢或陳述能力有限,實需有相關輔助措 施,以維護其司法上之權利。此外,如何透過各種制度與設備的設計,協助緩和被害女 孩於法院開庭前的焦慮與不安,均需加強推動友善法庭措施,並賡續落實被害人權益保 護措施。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一) 傳統禮俗歧視女性的觀點待改善

我國部分傳統文化禮俗仍存在重男輕女的觀念,對女孩之身心發展存有潛在之負面影響, 包括女孩不易建立正向的自我認同、家人及社會投入較少資源培力女孩等,實需加以檢 視改善。

(二)媒體內容傳播性別刻板印象

現代社會學習管道日趨多元,除學校教育外,媒體已成為兒童及少年另一教育管道,對 正值價值學習及自我概念發展階段之女孩而言,媒體所傳遞的性別觀念對其有很深的影響。我國媒體傳播內容時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有物化、消費女孩之情形,導致女孩 自我認同感低落與焦慮,不利女孩身心發展及能力培養。



貳、願景

為改善我國女孩在身心健康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及媒體與傳統禮俗之重 男輕女觀念等不利女孩身心發展之情形,並響應聯合國於2011年倡導「國際女童日」 之精神,建立社會支持培力及投資女孩、鼓勵女孩參與影響自身的決策之環境,爰分四 大面向規劃我國提升女孩權益之14項願景。

一、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 (二)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 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 (三)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 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 (四)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 (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 生長環境
- (二)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 (三)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 (四)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 生涯規劃
- (五)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 展

三、人身安全保障面向

- (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 (二)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 (三)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 犯率及女孩被害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 (一)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 (二)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 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參、實施策略

為落實 14 項願景,研訂 75 項實施策略,由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提升女孩權益。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19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衛生福利部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衛生福利部
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衛生福利部
(二)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 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以提升對自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	教育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	衛生福利部
(三)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 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勺生理、心理
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教育部
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教育部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
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 / 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衛生福利部
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	衛生福利部
(四)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	境
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教育部
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衛生福利部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 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衛生福利部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27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主管機關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教育部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 性別平等知能。	衛生福利部
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	教育部
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	衛生福利部
(二)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 / 方案。	衛生福利部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衛生福利部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 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 料庫。	教育部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 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	教育部
(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	教育部
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教育部
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	教育部
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 女孩參與運動機會。	教育部
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教育部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	教育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教育部
(四)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 劃	發展與生涯規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教育部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教育部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五)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與發展
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	教育部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教育部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衛生福利部
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	衛生福利部

三、人身安全面向(計20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教育部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教育部
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	教育部
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教育部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衛生福利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衛生福利部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衛生福利部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衛生福利部
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	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衛生福利部
(二)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	法務部
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 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	法務部
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 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	法務部
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	
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	连司计院协
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 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	請司法院協 助提供相關 辦理成果
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 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 女孩被害	載少再犯率及
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 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 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內政部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計9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一)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	文化部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 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內政部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 進行調整。	文化部
(二)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 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化任務之觀念
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 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	通傳會
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	通傳會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通傳會 文化部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	通傳會 文化部
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 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 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	通傳會文化部

肆、追蹤機制

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每年10月11日)呼籲各國重視培力及投資女孩之精神,並展現我國對維護女孩權益之重視與努力,請各相關部會於每年1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1至12月、每年7月底前提報當年1至6月各項實施策略之辦理成果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俾於每年女孩日前檢視各部會之努力成果,落實提升女孩權益。

附錄六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33040 號函頒

壹、依據:

依 102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標:

- 一、導入性別新思維,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對性別議題之認知與分析能力,使政府 施政更符合民眾需求。
- 二、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夥伴關係,建構性別平等願景共識,作為未來政府落實在地行動與推動培力工作之參考。

參、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肆、協辦單位: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行政 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伍、核心議題:

鑒於減輕婦女照顧負擔,促進工作家庭平衡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不僅是先進國家推動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施政措施,亦是我國近年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與鼓勵企業建構友善家庭措施之重要施政方向,為持續培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本計畫擬定核心議題如下:

- 一、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
- 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

陸、實施方式:

- 一、辦理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辦理6場次,各為期2天1夜, 邀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科長、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領 導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相關部會等共同參與,透過專題演講、分組專題討 論等方式,開啟參與者性別新視野,並藉由深入討論性別平等議題,凝聚共識與推 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願景。有關共識營活動內容,詳如附錄。
- 二、彙整各部會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執行成果: 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業務中納入相關 主題,以透過經費補助、擬定計畫方式,結合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室)及民間團 體共同辦理。

柒、鼓勵機制

- 一、參與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為提高辦理效益,並鼓勵全程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針對全程參與者,提供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結訓證明;如為公務機關參與人員,另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二、各部會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執行成果:請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前將執行成果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針對辦理本計畫之業務 科長與承辦人員,函請所屬機關予以獎勵。

捌、經費

一、辦理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及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婦權會委員及民間

團體代表之交通及住宿等所需經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各部會推動上述性別平等具體措施、公務人員奉派參與願景共識營之交通及住宿等 費用,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

玖、計畫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需求評估,並召開年度實施計畫 討論會議,確認:1.計畫內容及 運作方式;2.合辦單位;3.計畫 期程及經費等												
實施計畫簽辦及函頒												
共識營之講師邀請、場地交通安 排、報名作業												
辦理共識營												
共識營核銷												
部會繳交工作成果												
本院性平處撰寫成果報告												
執行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 等會(含委員會議及會前協商會 議)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計畫名稱

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

目 標

導入性別新思維,提升 性別議題之認知與分析 能力 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實施方式

辦理性別平等願景共識 營 彙整各部會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執行成果

實施內容

專題演講、分組專題討 論、全體會議、綜合座 談 擬訂推動重點結合地方政府相關 局(處、室)及民間團體共同辦 理

參與單位

地方政府、婦權會、民 間團體、行政院性別平 等會、相關部會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 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地方政府

預期效益

提出願景與具體檢核項 目,作為中央與地方的 推動參考 引導部會將性別觀點納入業務範圍,並協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示意圖

附錄

102 年度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

一、辦理日期:102年7月至10月間,計6場次,每場次均為2天。

二、辦理時間、地點及參與縣市:

地點	時間	參與縣市(22)	協辦縣市政府
新北市	8月19-20日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 縣(5)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	7月30-31日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4)	桃園縣政府
彰化縣	10月22-23日	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3)	彰化縣政府
嘉義市	9月25-26日	嘉義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4)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	9月13-14日	屏東縣、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4)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	10月8-9日	花蓮縣、宜蘭縣(2)	花蓮縣政府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每場人數約 60-70 人, 共約 360-420 人。

(二)參加對象如下:

- 1、地方政府代表: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科長層級以上代表,每縣市至少6位。(相關業務包括綜合規劃或研考、社政、教育、衛政、經濟/產業/工商發展、勞政…等等,請指派不同單位之科長層級以上參加,其中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
- 2、地方婦權會委員:包括現任及曾任婦權會委員,各場均邀請,每縣市約6-8位。
- 3、民間團體領導人:包括全國性及各場參與縣市之立案團體;全國性團體,每場次約8-10位;縣市立案團體,每縣市約6-8位;同一團體最多以2人為限。

- 4、相關部會及行政院各區聯合服務中心代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 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場均邀請參加;中部聯合服務 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分 區代表,邀請參加所轄分區場次。
- 5、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各場均邀請參加。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全程2天1夜)

- (一)地方政府代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地方政府指派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之科長層級以上代表參加,並請人事單位協助統一報名作業。
- (二)地方婦權會委員:包括現任及曾任婦權會委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地方婦權會幕僚 單位邀請委員參加,並協助統一報名作業。
- (三)民間團體領導人:地方政府立案團體,由主辦單位函請地方婦權會幕僚單位邀請 參加,並協助統一報名作業。全國性團體,由相關部會提供名單,交由主辦單位 函請參加。
- (四)相關部會及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代表:由主辦單位函請參加。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由主辦單位承請參加。

五、辦理方式

本計畫將辦理 6 場次,為期 2 天 1 夜的培力營,以專題演講、分組專題討論、全體會議、 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

(一)專題演講:上午場次邀請富有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從不同面向、生活故事來探討兩性關係,激勵與會者開拓性別平等新思維,並藉由團隊合作活動設計之相互協助,提高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積極參與度,凝聚未來願景及共識。下午場次將請專家從學術或實務工作上分享,如何藉由推動各項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的政策作為,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及友善家庭措施,以提升婦女的權益與經濟參與。

- (二)分組專題討論:營造政府與民間雙向對話空間,主要目標為瞭解中央與地方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經驗,並分享推動策略及成效,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策進作法與願景。並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為目標,規劃三個分組專題,包括:
 - 1、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主責機關:內政部、教育部)。
 - 2、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主責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 3、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主責機關: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三)全體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主持人,請各組分享前一天討論的共識 願景與具體檢核項目,並由全體參與人員回饋,作為中央與地方共同的推動參考 依據。
- (四)綜合座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主持人,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協同主持,由每場次與會人員就疑義處提問,並與性別平等會委員進行經驗交流。

六、課程內容

第1天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説明
09:30~10:00	報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協辦縣市政府	領取資料袋、確認住宿、 交通費等事宜
10:00~10:10	主辦單位開幕致詞	黃碧霞處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感謝並致贈協辦縣市政府 禮品
10:10~12:00	專題演講 (一)	主持人:黃碧霞處長 講師:(規劃中)	激勵與會者開拓性別平等新思維,並藉由團隊合作活動設計之相互協助,提高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積極參與度,凝聚未來願景及共識。
12:00~13:30	午餐時間	,	

第2天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報告人	説明
09:00~09:30	報到		
09:30~11:30	共有願景 ~ 全體會議	主持人:性平會委員 (即擔任第一天的小組主 持人,計3位) 與 我 1.各小組推派代表報告 2.內政部 3.教育部 4.行政院衛生署 5.經濟部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交流時間	各組分享前一天討論的共識願景與 具體檢核項目(條列式),並由全 體參與人員回饋,作為中央與地方 共同的推動參考依據。(每組30 分鐘)
11:30~12: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黃碧霞處長 協同主持人: 性平會委員	由與會人員就疑義處提問,並與性 平會委員、部會代表進行經驗交 流。
12:30	全體合影 & 賦證	→ T	全程參與2天共識營之學員,將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核給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結訓證明。

附錄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大事記

日期	記事
1月2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21 場次;1/2-2/5)
1月23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統整方向及原則討論會議
1月31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3次委員會議
2月6日	性別預算操作定義會議
3月19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6個分工小組第3次會議(6個分工小組;3/19-4/1)
3月20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一)~(四)暨人口婚姻家庭篇】
3月21日	第 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3月22日	102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事宜會議
3月28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討論會議(5 場次;3/28-5/29)
3月28日	推動性別主流化第2次專案會議
4月17日	102 年度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工作事宜會議
4月25日	第2次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4月29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
5月14日	我國落實 APEC 婦女經濟舊金山宣言(IAP)會議
5月27日	第 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5月30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4次委員會議
6月5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政策亮點及重要措施研商會議(2 場次;6/5、6/11)
6月6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行前會議
6月7日	性別意識通識教材編寫計畫會議

 日期	記事
6月13日	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會議
6月14日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行前會議
6月20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8 場次;6/20-7/8)
6月20日	第 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6月28-29日	2013 APEC 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夥伴會議
7月4日	「102 年監察院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後續跨部會協調會議
7月9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6個分工小組第4次會議(6個分工小組;7/9-7/29)
7月11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一)~(四)暨人口婚姻家庭篇】
7月18日	第 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7月22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公聽會(高雄場)
7月26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公聽會(花蓮場)
7月29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公聽會(臺中場)
7月30-31日	102 年度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桃園場)
8月2日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106年度(草案)」會議
8月2日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政府機關辦理情形公聽會
8月6日	第 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8月9日	推動性別主流化第3次專案會議
8月13日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政府機關辦理情形公聽會
8月15日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未來歸屬與定位」聯席會議
8月19-20日	102年度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新北場)
8月22日	第 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8月29日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年1至6月辦理成果會議